

\*\*\*\*\*

## 議員質詢書面答復

\*\*\*\*\*

### 一、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4.20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532837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1	鄭議員新助	黃安返台就醫享健保，雙重國籍享用健保問題。	衛生局	<p>一、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凡具有我國國籍且在臺灣設有戶籍滿 6 個月或外籍人士持居留證在臺居留達 6 個月，即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稱健保）；另按健保的保險費，是由保險對象、投保單位與政府三方共同負擔，因此，健保屬於強制性社會保險，與社會福利採行救助方式並不相同。</p> <p>二、另有關雙重國籍者是否納保係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之權管業務，針對本案本府衛生局以高市府衛醫字第 10532837301 號函移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卓辦。</p>
105.4.11	鄭議員新助	健保資源濫用	衛生局	<p>一、全民健保是基於自助互</p>

		<p>，老年人以健保一年看病高達數十次，中央發布全面調查，是否屬實？</p>		<p>助精神，以保險方式共同分攤個人及社會的風險，共同生活於台灣社會的每一份子，都能獲得醫療保障。</p> <p>二、另有關健保資源濫用中央發佈全面調查係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保險署之權管業務，針對本案本府衛生局以高市府衛醫字第 10532837301 號函移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卓辦。</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4.21 高市府衛社字第 10532908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1	許議員慧玉	避免隨機殺人再次發生，市府應擬定短期、中期、長期計畫，衛生局應規劃精神病人照護問題，加強精障病人管理。	衛生局	一、本府衛生局依據衛生福利部「精神疾病照護系統分五級管理模式」，進行社區精神障礙個案關懷訪視，提供及時服務，並針對高風險關懷對象，評估轉介服務資源、調整訪視密度。 二、本府衛生局業已制定「高雄市社區疑似精神病人處置標準作業流程」，並設置精神個案之單一通報窗口，當民衆通報衛生局社區內有疑似精神病患發生干擾事件時，即派轄區公衛護士進行實地訪查瞭解，針對被通報之疑似精神病患進行訪視關懷、協助就醫或提供相關資源，以減少社會干擾事件之發生。 三、另針對高風險關懷對象，如家中有2位以上精神病人、獨居、3次以上訪視未遇、嚴重病人、家暴高風險等個案，由公共衛生護士依需求評估轉介服務資源、調整訪

				<p>視密度、追蹤服務情形。</p> <p>四、醫院依精神衛生法第38條規定，於病人出院前擬訂之出院準備服務計畫，並建置出院後追蹤關懷機制，依個案需求轉介本府衛生局提供社區追蹤保護及轉銜各項資源之接續服務。</p> <p>五、高雄市立凱旋醫院今年爭取通過衛生福利部「醫療機構精神病人社區照護品質提升計畫」，針對未達強制住院之離院個案、醫師建議住院，但病人不願意住院之個案及警、消人員協助護送就醫，但未住院等個案，提供家訪、追蹤關懷、適當衛教及轉介相關資源。</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4.22 高市府財產開字第 10530825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1	周議員玲玟	一、原高雄市舊議會儘速規劃，創造財源（4 月 11 日）。 二、市有閒置土地開發利用受限非當大，如舊市議會等，希加速辦理（4 月 14 日）。	財政局	一、市有閒置資產之開發利用： 1. 透過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各種用地之供需情形： 為促進都市計畫區內市有房地之整體活化利用，及都市計畫整體發展實際需求，由各機關檢討閒置或低度利用之市有不動產，透過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予以解編，或依現況實際需要，變更為其他用途使用，提昇市有資產使用效益。 2. 財政局經管非公用房地之有效利用： (1) 財政局經營之市有非公用房地，以公開標售為原則，但為解決市民停車問題或美化市容，亦提供空地開闢臨時停車場或作綠美化；至於不易標售者亦採公開標租方式，以增進市府收益

。

(2)另為加速市有非公用房地之開發利用，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39條及43條規定，以標租、設定地上權、委託、合作或信託等開發方式，以活絡地方經濟，增加市庫收入，創造公、私雙贏局面。

二、以舊市議會房地而言，基地總面積1.19公頃，其中市有地佔16.38%、國有地佔83.62%；地上建物為市有，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為行政區，經檢討土地使用效益後，文化局刻正辦理變更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為商業區，並規劃以保留原議事廳為原則，引入數位文創事業進駐，匯聚文創、數位、會議、會館等文教經營型態產業，為高雄城市產業轉型提供新基地。目前變更都市計畫行政區為商業區案，業於105年3月28日經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續將依規定程序送

				<p>內政部都委會審議。</p> <p>三、市有閒置空間之開發利用，為本府重點施政目標，包括上述舊市議會之活化開發，為市府重大開發案件，亦納入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平台會議列管，本府會持續積極推動辦理。</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4.22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532123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1	黃議員石龍	要求落實石化總部南遷、石化油槽遷移，讓市民免受爆炸威脅。	經濟發展局	本府針對石化總部南遷、石化油槽遷移，有以下作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制定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及相關子法：                             <p>基於公共安全因素同時考量既存產業，既有工業管線仍需有管理規範，已制定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原則工業管線不得新增，針對現有工業管線必須要求業者加強安全措施及健全維護管理之責，並要求工業管線事業總部需於105年底前遷籍高雄，以利就近管理、即時應變。另訂定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維護辦法及監理檢查收費辦法，以規範管線所有人針對管線應進行之維護管理工作及政府監理管線之規定。</p> </li> <li>二、為滿足市民「知」的權益，讓民衆能清楚瞭解自身居住環境，建立工業管線查詢系統，在104年12月22日召開記者會</li> </ol>



並公布於本府經濟發展局網頁上，民衆可以透過該查詢系統運用路口定位設定，瞭解居住地是否有工業管線經過與分布的狀況。

三、本府業於今（105）年1月至4月間進行15場次緊急應變及管線維運查核工作，確認各業者是否依照審查通過維運計畫中所載事項來執行與落實，以維管線運作安全。未來將持續對工業管線進行定期和不定期查核，為市民居住公共安全來把關。

四、本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既有管線所有人應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將其本公司所在地設於本市，並依規定提送年度管線維運計畫及繳納管線監理檢查費，始得繼續使用既有管線。本府業於105年1月8日、3月18日和4月1日函知業者上述規定，囑咐業者需於今（105）年底前將本公司南遷設籍於本市，始得繼續使用既有工業管線。」

五、此外中油五輕廠雖於104年底關廠，但油槽續留問題卻尚未有定論，本府直至104年8月31日才得知油槽不遷移，違反25年前行政院宣示關廠，是包含廠房設備、油槽油管等的承諾。故油槽遷移問題，本府已向經濟部具體表達抗議，並籲請經濟部、國防部等相關單位應與市府及後勁居民溝通，說明油槽續留之必要性、規模及配套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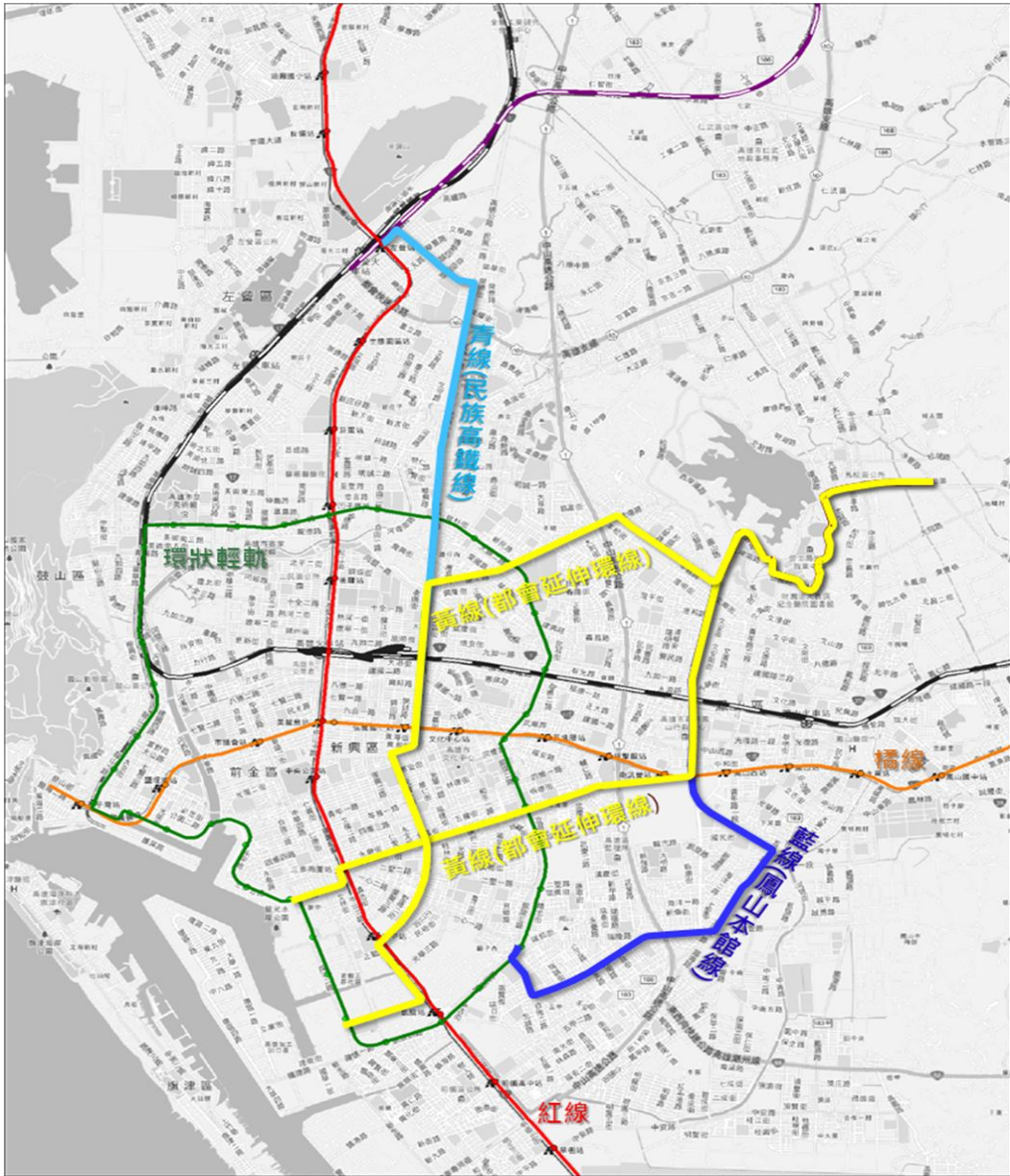
六、倘若廠商未依「石油業儲油設備設置管理規則」規定辦理油槽檢查，則可依石油管理法第4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處新台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此外，現行法令中，因相關油槽申設許可並無期限（終期）之規定，故尚無可由主管機關命其停用之規定。

七、惟為確保石油業確實進行油槽及輸儲設施設備自主性安全管理，本府經濟發展局委外辦理「

				<p>高雄市石油業儲油設施設備查核計畫」，將針對石油業提報之輸儲設施設備資料，委託專業機構諮詢、鑑定、監理檢查或防災應變等有關事項，督促業者落實儲油設施設備管理及巡檢維護機制，提升城市安全保障。</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4.25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530515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1	邱議員俊憲	建議市府於年底前將捷運後續路網規劃送中央審議。	捷 運 局	一、都會延伸環線（一環及二連結）建設計畫包括都會延伸環線（黃線）、鳳山本館線（藍線）、民族高鐵線（青線），為整體路網之優先路線，可建構屬於高雄特有的「雙軸雙環」便捷網路（規劃路線如附圖所示）。 二、本案可行性研究所需經費1,950萬元，本府前已申請交通部經費補助，經交通部104年10月8日函同意支應1,000萬元，其餘950萬元請本府自籌，並請本府捷運局儘速於104年12月中前完成發包簽約等作業。 三、本案委託技術服務案顧問選聘作業，於104年11月2日公告（公告30天），經12月2日開資格標、12月7日評選、12月18日議價，已於12月30日完成簽約。有關交通部補助經費1,000萬元，已於104年12月24日函送相關文件報部保留，並於

				<p>12月31日函送契約書。</p> <p>四、都會延伸環線（一環及二連結）可行性研究之工作計畫書，經 105 年 2 月 18 日召開審查會議，已於 3 月 17 日完成審定，預定於 105 年 10 月完成報告書報核交通部，逐步落實推動。</p>
--	--	--	--	--



都會延伸環線(黃線)+二連結(藍線、青線)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4.25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532829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1	邱議員俊憲	登革熱疫苗對防疫的效益？市府如何積極地透過更有效的方式(ex.重視疫苗)，讓防疫工作更有效率。	衛生局	一、登革熱目前尚無有效可施打之疫苗，登革熱疫苗其實從1970年代即已展開研究，但因為登革熱病毒共有四種型別，所以在疫苗研發時，必須考量能夠同時符合對抗四種型別病毒的保護力。但疫苗難免會有副作用，在登革熱疫苗的試驗中發現，單一型別疫苗的副作用很輕微，但四種型別疫苗的副作用卻常發生且較嚴重；此外，只要疫苗缺乏其中一型抗體，一旦被感染到缺乏的那種病毒時，反而更容易增加登革熱重症的發生機率、疾病嚴重性(毒力)與流行的潛在危機等。因此，在尚未有經人體試驗證實安全、有效的登革疫苗被核准上市前，建議民眾應加強自身的防蚊措施，並積極清除積水容器，杜絕病媒蚊孳生才是防治登革熱的根本之道。

二、本市位處熱帶氣候，每年必將面對登革熱流行疫情，近2年來登革熱疫情規模日趨嚴峻，年新增病例數超過萬例，跨冬流行的疫情，使得登革病毒已有本土化趨勢。去（104）年本市本土登革熱19,723例，造成112人死亡，致死率達0.57%。分析本市登革熱死亡個案年齡中位數約為74歲，研判老年人口合併慢性疾患感染後延遲就醫，是造成感染致死主因，因應全球暖化南台灣日益嚴峻的疫情，透過強化醫療照護研擬有效的減災減損的防疫策略，有效降低登革熱死亡人數，是當務之急。

本（105）年度登革熱防治工作重點在推廣醫療端執行登革熱快速檢驗（NS1）、快速診斷、快速通報，密集返診追蹤監控臨床症狀（Daily monitoring），早期發掘重症病例，並透過健全的轉診制度確保登革重症病患獲得良好的醫療照護，早期介入進行系統性的防蚊、滅蚊及居



家照護、重症警示症狀衛教，除可降低感染者於病毒血症期間散播病毒造成社區次波感染風險，亦能提高患者及家屬對登革重症警示徵狀的警覺程度，降低重症患者延遲就醫衍生的死亡風險，達到「快速診斷、分流照護、降低病毒傳播風險、降低死亡風險」之四大目標。資臚列重點工作事項如下：

一、基層院診所實施「登革熱三合一整合式醫療」

- (一)普設快篩檢驗、快速通報—快篩陽即進行重症警示症狀評估。
- (二)基層診所門診追蹤暨轉診制度。
- (三)登革熱確診個案疫調與衛教。

二、地區級以上醫療院所強化臨床照護品質：

- (一)確診個案依「登革熱診療指引」及「臨床照護路徑」密切照護病患。
- (二)成立登革熱責任門診，提供醫療網絡內診所轉介個案進行每日返診監測Daily Moni

				<p>toring。</p> <p>(三)依臨床照護路徑，評估個案達B級直接住院觀察，C級轉診重症治療。</p> <p>三、衛生所健康照護追蹤：</p> <p>(一)轄區內醫療院所連結與轉介。</p> <p>(二)個案回至社區由衛生所追蹤管理。</p> <p>(三)掌握個案每日監測及健康狀況。</p> <p>(四)疫情監控，提供個案衛教訊息。</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4.26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532840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1	鄭議員光峰	登革熱研究中心已有研議規劃，基層防治仍不能忽略，應落實基層防疫人力及里鄰志工隊規劃及經費編列。	衛生局	一、為落實基層防疫人力、提升本市病媒孳生源清除效率，本府環保局已於去(104)年6月1日成立「登革熱防治隊」，目前人數已擴編至203人，目前防治隊任務以社區積水容器稽查及孳生源清除工作為主。 二、登革熱是一種社區病、環境病，唯有強化並落實里、鄰、社區、家戶及個人環境自我管理知能，達到「知行合一」之境，才能有效減少社區病媒孳生。本府衛生局積極協助民政局持續深耕社區，責成區公所里幹事於各里全面籌組成立「里登革熱防治小組」，由下而上透過社區、里鄰及市民動員，加強社區病媒蚊孳生源查核巡檢，落實推動防疫工作。本府防疫團隊並持續辦理夜間防治說明會，透過多元化宣導管道提升社區民衆危機意識、加強環境自主管

				<p>理概念，進而自發性的發起社區動員，落實病媒蚊孳生源清除。</p> <p>三、充實基層防疫人力及落實相關防治工作，需投入大量經費，惟因市府財政拮据，致使防疫預算不敷使用。為銜續及推動各項防治工作，藉以遏止登革熱疫病流行，維護本市市民健康，本府衛生局將持續爭取中央挹注相關防治經費。</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4.26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532874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1	黃議員柏霖	爭取在高雄設立國家級熱帶流行病學研究中心。	衛生局	一、全球暖化登革熱等蟲媒疾病在全球快速蔓延中，高雄市每年必將面對日益嚴峻的蟲媒傳染病疫情挑戰，為永續傳承防疫經驗，透過實證研究支持公共衛生防疫政策，今(105)規劃於本市成立專責的「高雄市登革熱研究中心」，期能結合國內蟲媒傳染病學有專精之專家學者，透過實證研究支持公共衛生政策，研發前瞻、創新、實務可行且有效防疫方法，進行協助南台灣或其他熱帶、亞熱帶國家解決登革熱問題。 二、前述研究中心之機關任務係以研究為導向，可將各項防治效度之實證研究提供給市府防疫團隊防疫參考，以支持防疫政策推動。研究中心重點研究發展方向如下： (一)臨床研究：研發符合本市市民所需的臨床

治療指引及精進個案照護方法，減少感染及合併症發生風險，有效降低致死率。

(二)流行病學研究：運用地理圖資、數理運算模組等技術，探討危險因子、疫情趨勢、流行病學、社區、環境及活動等變項因素，開發登革熱疫情風險預警系統及疫情傳播模式，提供防疫政策擬定之參考依據。

(三)病毒研究：登革熱病毒監測、分子流病探討分析以及新的偵測方式的研發，深入探究登革病毒之變異程度，結合產官學研各領域加速診斷技術的開發。

(四)蟲媒研究：病媒生態基礎研究以及化學、生物及物理防治方法研析，運用病媒調查基礎資料，加強埃及斑蚊分佈監測，達預警與強化防治目標，結合國內外分子生物科技技術，培育基因蚊等前瞻性生物防治技術，運用於全方位防治。

				<p>三、「高雄市登革熱研究中心」將與中央「國家級蚊媒防治研究中心」合作，並提供場地供中央設立高雄辦公室。依規劃期程進度，「高雄市登革熱研究中心」預定於本（105）年 4 月中下旬與中央「國家級蚊媒防治研究中心」同時揭牌正式啓用。</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4.27 高市府教軍字第 10532411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1	黃議員柏霖	建議社區志工巡守隊、派出所和學校結合，並加強監視系統設備，以提升校園安全。	教育局	一、教育局： (一)104年6月迄今，各校協調轄內社區巡守隊提前自上、下學時段開始巡守，目前參與計129隊，157校受惠；入校巡守計33隊，34校受惠，後續將持續與警察局協調，並鼓勵學校與社區巡守隊合作共同合作加強校園安全維護。 (二)為強化轄屬國民中、小學警監系統，已向教育部爭取補助，104年已獲撥420萬元，國民中、小學計4所學校建置高階功能型虛擬圍牆，另外補助16校改善強化其監視系統；105年將獲撥至少1,700餘萬，持續補助國中39校、國小77校，協助其完成監視系統、緊急按鈕、照明設備、鐵捲門、虛擬圍牆等校園安全設施。 二、民政局：本市監視系統



之建置係以「治安防制」為考量，若運用里內回饋金裝設監視器，將與區公所溝通協調將監視器鏡頭，裝設於學校附近路口之適當地點，以維護學童就學安全，會與警察局協調確定，俾利事權合一。

三、警察局：轄屬各分局里守望相助隊每日均有針對轄內幼兒園、國小、國中或有需求高中等學校編排巡守上、下學重點時段，巡守校內或周邊區域校園安全勤務，並於學校週邊主要路口設有監視系統，以提升校園治安及交通安全，對於各校園巡守隊與執行時段統計如下：

(一)守望相助隊參與加強校園巡守計129隊，其中加強巡守幼兒園29所、國小106所（其中有附設幼兒園22所）、國中22所，合計157所。

(二)提前自上、下學時段開始巡守者計57隊，其中新興分局8隊（16-20時）、鹽埕分局6隊（17-19時）、鼓山分局1隊（17-23時）

				<p>、苓雅分局6隊(16-18時)、三民第一分局1隊(07-21時)、三民第二分局5隊(17-19時)、鳳山分局12隊(0700-0730、1600-1630)、岡山分局9隊(16-18時)、湖內分局1隊(1530-1630)及旗山分局8隊(07-08時、16-18時)。</p> <p>(三)守望相助隊參與加強校園巡守分析表、護童巡守統計表(詳如附件)。</p>
--	--	--	--	---

4月20日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守望相助隊加強學校(含附設托兒所或幼稚園) 護童巡守統計表

編號	分局別	里(社區)隊別	巡守時段	學校名稱			巡守學校區域		備註
				幼兒園	國小	國中	校內巡守	周邊巡守	
1	新興分局	永寧里守望相助隊	16-20	附設幼兒園	新興國小		★	★	◎
2	新興分局	後金里守望相助隊	16-20			前金國中	★	★	◎
3	新興分局	草江里守望相助隊	16-20		建國國小		★	★	◎
4	新興分局	民生里守望相助隊	16-20	前金幼稚園			★	★	◎
5	新興分局	成功里守望相助隊	16-20		信義國小		★	★	◎
6	新興分局	興昌里守望相助隊	16-20		七賢國小		★	★	◎
7	新興分局	國民里守望相助隊	16-20		前金國小		★	★	◎
8	新興分局	榮治里守望相助隊	16-20		大同國小		★	★	◎
9	鹽埕分局	壽星里守望相助隊	17-19	恆青幼兒園				★	◎
10	鹽埕分局	育仁里守望相助隊	17-19	可萊蒙幼兒園				★	◎
11	鹽埕分局	港都里守望相助隊	17-19	鹽光幼兒園				★	◎
12	鹽埕分局	南端里守望相助隊	17-19	美僑幼兒園				★	◎
13	鹽埕分局	育仁里守望相助隊	17-19		光榮國小			★	◎
14	鹽埕分局	河濱里守望相助隊	17-19			鹽埕國中		★	◎
15	左營分局	新下里守望相助隊	20-22		忠孝國小			★	◎
					勝利國小			★	

編號	分局別	里(社區)隊別	巡守時段	學校名稱			巡守學校區域		備註
				幼兒園	國小	國中	校內巡守	周邊巡守	
16	左營分局	新上里守望相助隊	20-22		新上國小			★	
17	左營分局	屏山里守望相助隊	20-22		屏山國小			★	
18	左營分局	進學里守望相助隊	20-22		左營國小			★	
19	楠梓分局	加昌里守望相助隊	20-24	附設幼兒園	加昌國小			★	
				美利堅幼兒園				★	
				示範幼兒園				★	
20	楠梓分局	藍田里守望相助隊	20-24	附設幼兒園	援中國小			★	
21	楠梓分局	東寧里守望相助隊	20-24	附設幼兒園	楠梓國小			★	
				愛吉兒幼兒園				★	
22	楠梓分局	五常里守望相助隊	20-24	附設幼兒園	楠陽國小			★	
				乖寶貝幼兒園				★	
23	楠梓分局	建昌里守望相助隊	19-23	附設幼兒園	右昌國小			★	
				英倫幼兒園				★	
				小王子幼兒園				★	
				育志幼兒園				★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守望相助隊加強學校(含附設托兒所或幼稚園) 護童巡守統計表

編號	分局別	里(社區)隊別	巡守時段	學校名稱			巡守學校區域		備註
				幼兒園 小豆幼兒園	國小	國中	校內巡守	周邊巡守	
24	楠梓分局	隆昌里守望相助隊	19-23					★	
25	楠梓分局	宏榮里守望相助隊	20-24	附設幼兒園	油廠國小			★	
26	楠梓分局	翠屏里守望相助隊	20-24		翠屏國小			★	
27	鼓山分局	龍子里守望相助隊	20-24	附設幼兒園	龍華國小			★	
28	鼓山分局	明誠里守望相助隊	17-23			明華國中	★	★	◎
29	鼓山分局	龍水里守望相助隊	20-24			七賢國中		★	
30	鼓山分局	平和里守望相助隊	20-24	附設幼兒園	中山國小			★	
31	鼓山分局	正德里守望相助隊	20-24	附設幼兒園	九如國小			★	
32	鼓山分局	河邊里守望相助隊	21-23	附設幼兒園	鼓岩國小	鼓山國中		★	
33	鼓山分局	惠安里守望相助隊	18-22	附設幼兒園	鼓山國小			★	
34	鼓山分局	慈愛里守望相助隊	18-22	附設幼兒園	旗津國小		★	★	
35	苓雅分局	城西里守望相助隊	18-20	附設幼兒園	苓洲國小			★	
36	苓雅分局	城北里守望相助隊	18-20	附設幼兒園	成功國小			★	
37	苓雅分局	林富里守望相助隊	16-18	附設幼兒園	四維國小			★	◎
38	苓雅分局	民主里守望相助隊	21-03		凱旋國小			★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守望相助隊加強學校(含附設托兒所或幼稚園) 護童巡守統計表

編號	分局別	里(社區)隊別	巡守時段	學校名稱			巡守學校區域		備註
				幼兒園	國小	國中	校內巡守	周邊巡守	
39	苓雅分局	尚義里守望相助隊	16-18			五福國中	★	★	◎
40	苓雅分局	同慶里守望相助隊	20-24			師大附中		★	
41	苓雅分局	正大里守望相助隊	16-18	附設幼兒園	中正國小			★	◎
42	苓雅分局	福祥里守望相助隊	16-18	附設幼兒園	福東國小			★	◎
43	苓雅分局	福康里守望相助隊	15-17	附設幼兒園	福康國小			★	◎
44	苓雅分局	林德里守望相助隊	16-18	附設幼兒園	五權國小			★	◎
45	三民一分局	同德里守望相助隊	18-22		愛國國小		★	★	
46	三民一分局	安東里守望相助隊	20-24		博愛國小		★	★	
47	三民一分局	安邦里守望相助隊	18-22		十全國小		★	★	
48	三民一分局	立德里守望相助隊	17-21		河濱國小		★	★	◎
49	三民一分局	千北里守望相助隊	20-24		三民國小		★	★	
50	三民二分局	寶玉里守望相助隊	17-19		陽明國小		★		◎
51	三民二分局	寶德里守望相助隊	17-19		光武國小		★		◎
52	三民二分局	正興里守望相助隊	04-06			正興國中	★		
53	三民二分局	彎成社區守望相助隊	17-18		鼎金國小	鼎金國中	★	★	◎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守望相助隊加強學校(含附設托兒所或幼稚園) 護童巡守統計表										
編號	分局別	里(社區)隊別	巡守時段	學校名稱			巡守學校區域		備註	
				幼兒園	國小	國中	校內巡守	周邊巡守		
54	三民二分局	陽明社區守望相助隊	17-18			陽明國中	★		◎	
55	三民二分局	河堤社區守望相助隊	17-18		河堤國小		★		◎	
56	前鎮分局	竹南里守望相助隊	21-23		樂群國小			★		
57	前鎮分局	竹中里守望相助隊	19-23		光華國小			★		
58	前鎮分局	忠孝里守望相助隊	21-23		愛群國小			★		
59	前鎮分局	建隆里守望相助隊	20-24		獅甲國小			★		
60	前鎮分局	民權里守望相助隊	21-23		民權國小			★		
61	前鎮分局	新民權社區守望相助隊	20-22		民權國小			★		
62	前鎮分局	西山里守望相助隊	20-22		復興國小			★		
63	前鎮分局	鎮海社區守望相助隊	20-24		鎮昌國小			★		
64	前鎮分局	仁愛里守望相助隊	20-24		仁愛國小			★		
65	前鎮分局	草衙里守望相助隊	19-01		佛公國小			★		
66	前鎮分局	瑞祥里守望相助隊	20-24		瑞祥國小			★		
67	前鎮分局	瑞華里守望相助隊	20-24		瑞豐國小	瑞祥國中		★		
68	小港分局	港墘里守望相助隊	20-24		港和國小			★		

編號	分局別	里(社區)隊別	巡守時段	學校名稱			巡守學校區域		備註
				幼兒園	國小	國中	校內巡守	周邊巡守	
69	小港分局	濟南里守望相助隊	20-24		青山國小			★	
70	小港分局	宏亮里守望相助隊	20-24		漢民國小			★	
71	小港分局	二苓里守望相助隊	20-24		二苓國小			★	
72	小港分局	坪頂守望相助隊	20-24		坪頂國小			★	
73	小港分局	松山里守望相助隊	20-24		太平國小			★	
74	小港分局	山明里守望相助隊	20-24		鳳陽國小			★	
75	小港分局	港南里守望相助隊	20-24		華山國小			★	
76	小港分局	港正里守望相助隊	20-24		小港國小	小港國中		★	
77	小港分局	桂林里守望相助隊	20-24		桂林國小			★	
78	鳳山分局	中崙里守望相助隊	1600-1630		中崙國小			★	◎
79	鳳山分局	龍成里守望相助隊	1600-1630			五甲國中		★	◎
80	鳳山分局	福誠里守望相助隊	1600-1630		福誠國小			★	◎
81	鳳山分局	福祥里守望相助隊	1600-1630			福誠國中		★	◎
82	鳳山分局	天興里守望相助隊	1600-1630					★	◎
83	鳳山分局	五福里守望相助隊	0700-0730		五福國小			★	◎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守望相助隊加強學校(含附設托兒所或幼稚園) 護童巡守統計表									
編號	分局別	里(社區)隊別	巡守時段	學校名稱			巡守學校區域		備註
				幼兒園	國小	國中	校內巡守	周邊巡守	
84	鳳山分局	福興里守望相助隊	0700-0730					★	◎
85	鳳山分局	鎮南里守望相助隊	1600-1630			五甲國中		★	◎
86	鳳山分局	南和里守望相助隊	1600-1630		南和國小			★	◎
87	鳳山分局	南和社區守望相助隊	1600-1630					★	◎
88	鳳山分局	富甲里守望相助隊	1600-1630					★	◎
89	鳳山分局	一甲里守望相助隊	0700-0730		五甲國小			★	◎
90	林園分局	仁愛社區守望相助隊	20-22		林園國小			★	
91	仁武分局	八卦里守望相助隊	22-02	新貴優生幼兒園				★	
92	仁武分局	澄觀社區守望相助隊	21-01			大灣國中		★	
93	仁武分局	仁和社區守望相助隊	21-01		登發國小			★	
94	仁武分局	赤山里守望相助隊	21-23	日光森林幼兒園				★	
				佳芳幼兒園				★	
				小太陽幼兒園				★	
95	仁武分局	大社守望相助隊	21-01		大社國小	大社國中		★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守望相助隊加強學校(含附設托兒所或幼稚園) 護童巡守統計表									
編號	分局別	里(社區)隊別	巡守時段	學校名稱			巡守學校區域		備註
				幼兒園	國小	國中	校內巡守	周邊巡守	
					嘉誠國小				★
					觀音國小				★
96	仁武分局	仁武社區守望相助隊	22-24	仁武幼兒園					★
				附設幼兒園	仁武國小				★
				同心園幼兒園					★
				亨利幼兒園					★
97	仁武分局	文武社區守望相助隊	22-24	金貝兒幼兒園					★
						仁武國中			★
				附設幼兒園	竹後國小				★
98	仁武分局	竹後社區守望相助隊	20-24	竹明教會幼兒園					★
				仁心寺幼兒園					★
99	仁武分局	考潭里守望相助隊	21-23						★
				諾貝爾幼兒園	灣內國小				★
				維也納幼兒園					★
100	仁武分局	烏松社區守望相助隊	21-23	松青幼兒園					★
					烏松國小				★

編號	分局別	里(社區)隊別	巡守時段	學校名稱			巡守學校區域		備註
				幼兒園	國小	國中	校內巡守	周邊巡守	
101	仁武分局	大華守望相助隊	20-24		大華國小	烏松國中		★	
102	仁武分局	樣腳社區守望相助隊	22-24	大園幼兒園	大樹國小			★	
103	仁武分局	龍目社區守望相助隊	21-24		龍目國小			★	
104	仁武分局	仁美里守望相助隊	22-24	聖光托兒所				★	
105	仁武分局	碧安守望相助隊	22-24		仁美國小		★	★	
106	仁武分局	華安守望相助隊	23-01	烏松幼兒園				★	
107	仁武分局	九曲社區守望相助隊	21-01		九曲國小			★	
108	仁武分局	溪埔社區守望相助隊	20-24		溪埔國小	大樹國中		★	
109	岡山分局	仕隆里守望相助隊	16-18			溪埔國中		★	◎
110	岡山分局	仕和里守望相助隊	16-18		仕隆國小		★	★	◎
111	岡山分局	白樹社區守望相助隊	16-18		橋頭國小		★	★	◎
112	岡山分局	東林社區守望相助隊	16-18		五林國小		★	★	◎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守望相助隊加強學校(含附設托兒所或幼稚園) 護童巡守統計表										
編號	分局別	里(社區)隊別	巡守時段	學校名稱			巡守學校區域		備註	
				幼兒園	國小	國中	校內巡守	周邊巡守		
113	岡山分局	甲南社區守望相助隊	16-18		甲園國小		★	★	◎	
114	岡山分局	安招社區守望相助隊	16-18		安招國小		★	★	◎	
115	岡山分局	禮蚵社區守望相助隊	16-18		蚵寮國小		★	★	◎	
116	岡山分局	永華社區守望相助隊	16-18		永安國小		★	★	◎	
117	岡山分局	維新社區守望相助隊	16-18		維新國小		★	★	◎	
118	湖內分局	阿蓮守望相助隊	1530-1630		阿蓮國小			★	◎	
119	旗山分局	龍肚社區守望相助隊	07-08、16-17		復安國小			★	◎	
120	旗山分局	內門守望相助協會	07-08、16-17		龍肚國小			★	◎	
121	旗山分局	三平社區守望相助隊	07-08、16-17		觀亭國小			★	◎	
122	旗山分局	日光小林社區守望相助隊	07-08、16-17		西門國小			★	◎	
123	旗山分局	小愛小林社區守望相助隊	07-08、16-18		木柵國小			★	◎	
124	旗山分局	新和社區守望相助隊	07-08、16-18		上平國小			★	◎	
125	旗山分局	新庄社區守望相助隊	07-08、16-18		民族國小			★	◎	
126	旗山分局	杉林社區守望相助隊	07-08、16-18		新庄國小			★	◎	
					杉林國小			★	◎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守望相助隊加強學校(含附設托兒所或幼稚園) 護童巡守統計表

編號	分局別	里(社區)隊別	巡守時段	學校名稱			巡守學校區域		備註
				幼兒園	國小	國中	校內巡守	周邊巡守	
127	六龜分局	多納里守望相助隊	19-23		多納國小			★	
128	六龜分局	中興社區守望相助隊	19-23		龍興國小			★	
129	六龜分局	新發里守望相助隊	19-23		新發國小			★	
	總計								

說明：

一、◎：代表學生上、下課時段加強巡守。

二、於學生上、下課時段加強巡守共57隊；夜間時段加強巡守共72隊，合計129隊。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守望相助隊加強學校巡守分析表 105.04.06									
編號	分局別	現有 隊數	巡守區內有學校隊數		加入巡 守隊數	學校別			備註
			國小	國中		幼兒園	國小	國中	
1	新興分局	50	6	1	8	1	6	1	
2	鹽埕分局	19	2	1	6	4	2	1	
3	左營分局	29	9	6	4		4	1	
4	楠梓分局	26	9	4	8	8	7		
5	鼓山分局	27	6	3	8		6	3	
6	苓雅分局	63	8	8	10		8	2	
7	三民一分局	42	5	1	5		5		
8	三民二分局	49	9	4	6		4	3	
9	前鎮分局	39	12	6	12		12	1	
10	小港分局	18	9	2	10		10	1	
11	鳳山分局	42	18	6	12		5	3	
12	林園分局	12	7	2	1		1		
13	仁武分局	25	15	6	18	16	15	6	
14	岡山分局	28	12	2	9		8		
15	湖內分局	2	8	2	1		2		
16	旗山分局	10	8	3	8		8		
17	六龜分局	5	3	0	3		3		
	合計	486	146	57	129	29	106	22	157

- 註：1. 守望相助隊參與加強校園巡守計129隊，其中加強巡守幼兒園29所、國小106所(其中有附設幼兒園22所)、國中22所，合計157所。
2. 提前自上、下學時段開始巡守者計57隊，其中新興分局8隊(16-20時)、鹽埕分局6隊(17-19時)、鼓山分局1隊(17-23時)、苓雅分局6隊(16-18時)、三民第一分局1隊(17-21時)、三民第二分局5隊(17-19時)、鳳山分局12隊(0700-0730、1600-1630)、岡山分局9隊(16-18時)、湖內分局1隊(1530-1630)及旗山分局8隊(07-08時、16-18時)。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4.27 高市府教軍字第 10532411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1	郭議員建盟	積極為嬰幼兒學童聚集活動場域建構犯罪攔截網，建議： 一、進行門禁管理之硬體設備檢查，並針對缺失予以補強。 二、場域管理人及教師應具備抵抗嫌犯攻擊的防禦能力與裝備，並仿日本做好一年 2 回「可疑者侵入應對訓練」。 三、不定時地也不通知狀況下，辦理模擬入侵演練	教育局	一、教育局： (一)為強化轄屬國民中、小學警監系統，已向教育部爭取補助，104 年已獲撥 420 萬元，國民中、小學計 4 所學校建置高階功能型虛擬圍牆，另外補助 16 校改善強化其監視系統；105 年將獲撥至少 1,700 餘萬，持續補助國中 39 校、國小 77 校，協助其完成監視系統、緊急按鈕、照明設備、鐵捲門、虛擬圍牆等校園安全設施。 (二)為防範重大校安事件發生，本府教育局均要求各級學校(含幼兒園)依地理及人文環境特性，事先研擬演練計畫、任務編組、處置流程及演練狀況，每學年至少辦理乙次「重大校安事件一人為災害」應變處置演練，並依本府教育局「重大緊急校安



事件處理流程」及「各級學校重大緊急校安事件處理流程圖」落實各項通傳及處置程序；平時利用集會或法治研習，強化教職員工生危機意識，並邀請警政單位到校宣導，以使教職員工生安全及危機知能向下扎根。

(三)本府教育局將不定期無預警至各校檢測各級學校門禁管理、課間巡查、維護課後安全及其他校園安全工作是否落實。

二、社會局：為維護兒童安全，本市提供之嬰幼兒照顧服務措施均訂有安全防護機制，本市設置之公共托嬰中心均全面設置監視器及門禁管控機制，另本市各育兒資源中心均訂有空間使用規則及入館檢核程序，為加強管控，社會局之督導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業召開服務場域管理會議，責令管理單位落實各空間入館檢核流程、人員教育訓練與執行、安全防護設施設備檢討改善等重

要工作。

(二)各單位除每年定期辦理防災、逃生、安全維護演練，為強化對惡意攻擊或入侵事件之防禦及應變能力，已簽訂於105年是4月下旬邀請警政單位協助安排安全維護示範加強演練，要求各嬰幼兒照顧服務單位派員參與，各中心再安排中心演練，定期辦理，以落實相關人員之教育訓練。

(三)為加強檢測空間安全管理措施落實情形，自105年4月起增加至各中心實地訪查門禁管控機制及安全設備運作的頻率，並再次檢視安全訪視查核的落實，加強派員至各中心就各項安全防護、人員訓練及入館服務措施等進行抽測，以確保兒童於兒童服務場域之安全。

### 三、警察局：

(一)訂定「維護校園安全支援協定書」：

各警察分局與轄區內各級學校（含大專院校 21、外僑 5）均訂

有「維護校園安全支援協定書」，除依各校校安需求強化校園周邊巡邏、守望等勤務作為外，更對 213 所附設幼兒園之國小及 7 所未附設在國小之公立幼兒園，各轄區警察分局、派出所均列入治安重點，將國小校門口巡邏箱移至幼兒園入口或學校死角，以加強巡邏、守望之縱深。

(二)落實執行「護童專案」：

為避免模仿效應，各警察分局、大隊、隊落實執行「護童專案」，並加強盤查學校周邊逗留之可疑人士及留意落單之學童，防止學童被害案件發生。

(三)協調學校周邊社區巡守隊加入校園（含幼兒園）安全維護工作：

警察局自 104 年 6 月推動本項專案工作，由學校周邊社區巡守隊加入校園（含幼兒園）安全維護工作，並協請提前至 17 時

開始執行，俾能銜接學校導護志工，共同維護校園安全。至今共 129 隊，巡守學校 157 所（幼兒園 29、國中 22、國小 106），持續推動中。

(四)加強本市各公私立幼兒園安全維護：

本市各公私立幼兒園 668 所（國小附設有 213 所），其中 455 所私立幼兒園警察局業於 104 年 9 月 15 日以高市警少字第 10470662800 號函發各所屬警察分局，請各分局務必列入治安重點，可依需要增設巡邏箱或訂定「維護校園安全支援協定書」加強安全維護，另可建議私立幼兒園業者聘用保全及加強門禁管制和接送家長辨識。

(五)利用各種集會加強宣導人身安全等常識：

本府警察局各分局、少年隊、婦幼隊利用每月到學校之校訪聯繫、每學期校園預防犯罪宣導及社區治安座談會等機會，派員講解宣導人身安全等

常識，建請老師在課後可陪同學童一起上廁所，減少任何意外發生，並強化學童安全教育，建立學生危機意識，遭遇任何狀況可立即報告老師，再由老師轉報警察等危機處理及應變能力。教導（宣導）重點如下：

1. 引用案例強化學童安全意識，教導學生結伴同行，避免經過或進入校園死角或危險地區（如停車場、地下道、工地或空屋等）。
2. 教導提防可疑人士，隨時保持警覺，及遇危機狀況處理要領，以利緊急事件發生時能避開危險、立即求援。

(六)協助學校執行「校園安全檢測工作」找出治安盲點：

本府警察局各分局及少年隊在每學期學校開學一個月內，配合學校執行「校園安全檢測工作」找出治安盲點，繪製「危險熱點地圖」，並檢查建

				<p>議加強校園安全軟硬體之門禁管制措施與監視（控）科技設備，減少治安死角，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完成高中（職）以下 384 所，建議學校改善事項計有 9 件，學校建議警察局協助交通疏導、校園及周邊加強巡邏安全維護計 35 件，均由相關等警察分局及少年隊積極配合執行中，以防學生在校園內外人身安全遭到威脅被害。</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4.28 高市府水污一字第 10532381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1	陳議員美雅 許議員慧玉 黃議員紹庭 陳議員玫娟 曾議員俊傑 陳議員麗娜	高雄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誤徵之退費程序繁瑣，請檢討。	水利局	一、目前水利局針對退費的方式已建立SOP，有「指定轉帳」、「臨櫃退費」兩種，若集合住宅大樓戶數多者，可透過大樓管委會協調水利局前往統一收取退費資料以轉帳方式退費。經確認符合退費條件者，即可依程序辦理退費。 二、另為以更便民的方式辦理退費，經水利局多次與自來水公司協商，目前自來水公司已初步同意協助以次期水費折抵方式辦理，待雙方研議相關細節及完成程式修改後，用戶即可以水費扣抵方式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4.28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533023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1	吳議員益政	EcoMobility 生態交通全球盛典哈瑪星作為舉辦場域，籌辦過程的意見協調，民政局應出面溝通參與，並舉辦相關考察活動。	交通 局	<p>一、有關盛典籌備居民意見溝通協調，說明如下：</p> <p>(一)「生態交通全球盛典」非常強調在地居民的參與，社區環境改善及生活品質營造，非僅市府單方投入可以完成，需仰賴當地居民、NGO 團體、企業等各方力量協助，市府已組成籌備委員會，並設置 6 大工作小組積極推動中。</p> <p>(二)本府研考會為推廣參與式預算，業委託中山大學辦理公民參與專案，配合「2017 生態交通全球盛典」，選定於哈瑪星試點操作，前於 105 年 3 月在哈瑪星舉辦數場社區說明會，主要係向居民宣傳公民參與機制，惟地方民眾對盛典活動辦理方式並不瞭解，致誤解盛典活動為全面限制燃油車輛使用，表達反對意見。</p>



				<p>(三)經本府交通局於3月底洽當地各里里長及地方團體拜會及釐清，與各里長達成共識，擬由本府交通局召開地方說明會，向當地民衆妥爲說明及釐清盛典規劃，預計5月初舉辦。待民衆了解盛典內容及規劃後，再由本府研考會進行公民參與機制宣傳，期透過由下而上的公民審議工作坊，由公民提案、審議並票選出地方需要的提案計畫，交由市府執行，以落實公民參與的精神。</p> <p>(四)本府將持續與在地居民溝通，廣納居民意見，俾使盛典活動更加貼近地方的實際需求。</p> <p>二、有關舉辦相關考察活動事宜，本府將研議辦理。</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4.29 高市府農批字第 10531185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1	黃議員柏霖	請加速辦理十全路打通覺民路，調整果菜市場，並照顧地主權益。	農 業 局	一、高雄果菜市場遷移案考量市場發展及都市防洪需要，將於十全路北側基地原址內整建遷移。105年將先行辦理拆遷戶救濟金發放、拆遷工程、果菜市場擴建工程規劃設計等事項，106年開始市場興建工程，整體計畫預定於107年度完成。 二、北側用地占用戶部分已完成第二階段違章建物拆除，目前進行第三階段住戶及建物清查作業，因雙方針對救濟條件尚有爭議，目前持續溝通協調中。 三、十全路打通覺民路道路工程已完成勞務設計招標事宜辦理設計中，道路配合交通需求及果菜市場興建預定分二期施工，第一期開闢預計105年5月發包，105年12月單向通車，第二期為計畫道路全幅開闢，為顧及果菜批發市場之功能正常運作，將配合果菜

				<p>市場遷移時程，預計107年7月發包，107年12月完成雙向通車。</p> <p>四、有關本市「高雄果菜市場擴建工程」案係由本府農業局統籌辦理並委託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代辦，規劃及執行期程由農業局予以主政，水利局配合提出防洪需求（滯洪池）予農業局已利做為整體考量，並協助該案爭取「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挹注防洪經費辦理工程。</p> <p>五、目前本案規劃設計勞務案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於 105 月 02 日 23 日完成發包程序，並於同年 04 月 01 日召開「高雄果菜市場擴建工程」先期規劃與基本設計報告書審查會，依據基本設計報告書選定方案仍採原址北側基地面積（約 2.3313 公頃）重建方式辦理，新市場規劃地下 1 層停車場兼滯洪池使用、地上層作為批發市場用地，設計滯洪量達 4.6 萬噸以上，符合需求。</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5.2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533215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1	周議員鍾滋	建議儘早開闢新台 17 線，並一併改善援中港、右昌區域排水。	工務局 (新工處) 交通局 水利局	<p>一、新台 17 線北起本市橋頭區典昌路，南至左營區南門圓環，全長約 7 公里，都市計畫寬度 40~50 公尺，目前已完成細部設計，計畫以德民路為界分南北二段辦理開闢。</p> <p>二、本計畫所需總經費約 47.31 億元（工程費約 27.15 億元、海軍代拆代建經費約為 20.16 億元），本府自縣市合併後待辦市政建設眾多，且財政拮据經費籌措不易；另本工程所涉及道路用地大多屬軍方所有，尚需軍方配合撥用提供，本計畫將俟本府籌措建設經費及軍方同意土地撥用後辦理發包作業。</p> <p>三、有關新台 17 線道路用地取得作業，本府已二度與軍方協調土地撥用、營區牴觸設施代建代拆及請軍方同意先行撥用北段工程用地等事項。協調結果就工程範圍內之牴觸設施代建代拆總</p>

105.4.11	周議員鍾澐	建議會勘改善	工 務 局	<p>經費3.75億元雙方確認無誤，惟軍方將抵觸範圍外設施納入代建項目（約需16.41億元）、且撥用範圍及北段填土工程等問題雙方無法達成共識，軍方迄今未同意土地撥用。</p> <p>四、另本府亦已函請行政院協助，召集軍方協調儘速同意北段工程土地撥用，俾利本府加速推動地方重大建設之發展，惟迄今尚無具體成果，且建設經費之補助亦無著落。本府將繼續積極爭取中央經費補助，並協調解決軍方土地撥用問題。</p> <p>五、楠梓區黑橋排水改道，依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後勤處 105 年 4 月 8 日召開「楠梓區黑橋排水改道納入新臺 17 線道路工程」案第二次協調會議討論，黑橋排水將往南改道排往後勁溪，其工程（設計、監造及施工）將均由海軍自辦或均委託本府（水利局）辦理，將俟海軍司令部研議後再行定案。</p> <p>本處已於105年4月21日邀集</p>
----------	-------	--------	-------	--

		<p>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半屏山區的人行木棧道工程。</p>	<p>(養工處)</p>	<p>周鍾濫議員、權責單位(內政部營建署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籌備處)、左營區公所、當地里長一同前往現場了解損壞狀況及修復期程。半屏山區的人行木棧道現況有部分老舊，無立即性危險，若有損壞內政部營建署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籌備處(簡稱壽管處)會先行維修避免發生意外。另外壽管處已規劃逐年分段汰換木棧道。本處將觀察其修復狀況並視需要透過市籍立委協助處理。</p>
<p>105.4.11</p>	<p>黃議員柏霖</p>	<p>請加速辦理十全路打通接覺民路，調整果菜市場，並照顧地主權益。</p>	<p>農 業 局 水 利 局 工 務 局 (新工處)</p>	<p>十全路打通覺民路道路工程配合交通需求及果菜市場興建預定分二期施工，第一期係於計畫道路北側開闢 15 公尺(由永久道路路權線往南開闢約 6 公尺+原既有場內道路寬度)及寶珠溝加蓋工程，為維持原場內道路通行，第一期開闢完成後先行採單向通車(東往西)，預計 105 年 5 月發包，105 年 12 月通車，第二期為計畫道路全幅開闢，為顧及果菜批發市場之功能正常運作，本處將配合果菜市場遷移時程，預計 107 年 7 月發包，107 年 12 月通車。</p>

105.4.11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原鄉農路興設應多採取水泥路面來鋪設。	工 務 局 (養工處)	有關原鄉農路興設應多採取水泥路面來鋪設事宜，查該農路改善業由本府原民會編列經費研議改善計畫，俟該計畫由原民會核定後，行政委託本局養工處代辦工程，爰有關原鄉農路改善方式，本局將依專業及現況環境與原民會研商確定。
105.4.12	林議員武忠	懇請現址保留百年宗教文化遺產「中都開王殿」。	工 務 局 (養工處) 文 化 局 民 政 局	本局依歷次開會決議及各單位意見簽報市長作業中。
105.4.12	劉議員德林	有關鳳山體育園區後續規劃情形為何？又如何與曹公圳復興街段改造聯結？	工 務 局 (企劃處)	鳳山體育園區規劃案主要將低度使用的鳳山田徑場及周邊運動設施作一整體規劃，提供市民一個優質兼具綠化公園用途的運動園區，此為「鳳山綠都心計畫工程」。整體計畫並配合周邊道路系統開闢工程提供一個腹地完整的運動園區。目前既有7項運動設施處理方式包含：田徑場看台部分拆除，調整為地景看台；中正網球場遷移；溜冰場遷移；鳳西網球場遷移；體育館、游泳池及羽球館體育設施則現場保留予以設施改造。 配合周邊道路系統重新規劃包含：鳳山區立志街打通至五權南路道路開闢工程、鳳

山區五權南路（立志街至光華路）道路開闢工程，曹公圳復興路段預計廢道改由五權南路通行，五權南路以都市計畫園道方式將可連接五權路之既有都市計畫系統。將可改善周邊交通現況及擴大園區使用面積。而本府水利局於復興街與安寧交間立志街路段辦理曹公圳第六期工程，目前亦已完工，曹公圳沿岸整體親水景觀工程已完成。

「鳳山綠都心計畫工程」其中除道路開闢工程由本局新工處辦理外，本府體育處委託本局養工處代辦「鳳山體育園區改造計畫工程」及新工處代辦「鳳山體育園區設施改造計畫工程」及社會局委託代辦「鳳山早期療育中心搬遷裝修工程」案等，故涉及多項跨局處業務。

本局前於105年3月17日召開「鳳山綠都心計畫」相關工程工作協調會，除協調工作介面，並擬定「鳳山綠都心計畫」各案工程列管期程及配合事項表，並請市府吳副市長邀集協調相關介面，其各案工程辦理分工及期程如下表所示：

「鳳山綠都心計畫工程」為市府重要施政建設，市長已



				<p>允諾於106年底前完工，因涉跨局處業務已歷經多次協調，有關「體育園區景觀改造工程」依養工處排定時程將於本年10月開工、106年10月完工。除早療中心搬遷工程外，體育場看台下方各使用單位應於106年9月底前搬離，早療中心延後至106年3月拆除；運動園區設施改造工程則因涉中央補助款，預定於本年底前規劃設計及預發包完成，俟明年初工程經費到位立即動工施作。</p>
--	--	--	--	--

項次	工程名稱	主辦機關	代辦機關	計畫經費	預定完成期程
一	鳳山體育園區整體設施及景觀改善工程	體育處	養工處	1億7000萬元	規劃設計:105.06.30 工程決標:105.08.31 工程開工:105.10.01 工程完工:106.10.31
二	鳳山早期療育中心裝修工程	社會局	新工處	2200萬元	規劃設計:105.06.30 工程決標:105.07.31 工程開工:105.09.01 工程完工:106.02
三	鳳山區立志街打通至五權南路道路開闢工程	新工處		5547萬元	規劃設計:105.02.28 工程決標:105.03.15 工程開工:105.04.01 工程完工:105.06.30
四	鳳山區五權南路(立志街至光華路)道路開闢工程	新工處		2500萬元	規劃設計:105.07.15 工程決標:105.08.30 工程開工:105.09.15 工程完工:105.12.31
五	鳳山體育園區設施改造工程	體育處	新工處	1億9940萬元	規劃設計:105.11.30 工程決標:105.12.31 工程開工:106.01.15 工程完工:106.10.31
總計				4億7187萬元	

105.4.12	王議員耀裕	建議再造林園海岸線景觀，並開闢道路。	水 利 局 工 務 局 (新工處) 海 洋 局	<p>一、林園海岸線自汕尾漁港往西至鳳鼻頭漁港間長約5,600公尺，大部分為保護區，僅部分有都市計畫道路且無相互聯接串連，都市計畫寬窄不一。目前中芸漁港與港子埔排水間，都市計畫寬度15公尺長約560公尺，現況已開闢完成；其餘路段尚未拓寬開闢。</p> <p>二、本案位於林園海岸線復育及景觀改善工程範圍內，刻正由本府水利局依本府 105 年 1 月 4 日林園海岸線開闢研商會議決議研提海岸線開闢整體計畫，俟計畫核定後另行研商後續權責分工事宜。</p>
105.4.12	李議員眉蓁	海洋文化流行音樂中心完工日期一延再延，被監察院糾正，請說明。	工 務 局 (新工處)	<p>一、本府於98年10月30日同意代辦「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統合窗口為文化局，新工處於98年11月30日接受文化局委託辦理本計畫工程規劃設計暨監造等事宜。</p> <p>二、本計畫工程經費總計新台幣50億元，包含第1標工程施工費4億4,340萬</p>

105.4.12	林議員富寶	六龜郊區沒有都市計畫，想要蓋農舍，卻無法申請建照？	工 務 局 ( 建 管 處 )	<p>元（佔整體經費9%）、第2標工程施工費39億3,581萬4,000元（佔整體經費79%）、其他費用6億2,078萬6,000元（佔整體經費12%，包含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費4億4,186萬900元、委託專案管理費7,906萬5,000元及間接工程費等費用9,986萬100元）。</p> <p>三、第1標工程預定105年6月10日完成；第2標工程於104年8月15日開工，預定107年底前完成。</p> <p>四、「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原預定 104 年完工，第 1 次修正計畫經行政院 104 年 12 月 25 日院臺文字第 10400655 53 號函同意調整至 108 年。</p> <p>一、興建農舍應需先經農業局取得農民資格審查許可後始得向本局申請建築許可，且放流水排放應取得管理單位或所有人同意書及水利局同意函。</p> <p>二、申請農舍應先取得農業局資格審查許可後，始得申請建築執照，倘申</p>
----------	-------	---------------------------	--------------------	---

請基地位於山坡地應先取得本府水利局審查許可簡易水土保持計畫書或水土保持計畫書文件，如申請基地大於3,000平方公尺時建築師或相關專業技師應簽證檢討本局「高雄市山坡地建照申請案自主檢核表」檢討，倘涉及加強設計規模者，依作業程序製作書圖文件逕提本局「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小組」審查。

三、申請基地位於六龜郊區（非都市土地用地）農舍申請應注意法令有：農業發展條例、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建築法、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可興建農舍使用地有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惟不得位於工業區及河川區。

四、興建農舍申請建照規模，於都市計畫外農地自用農舍其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495平方公尺（含屋頂突出物及地下室等），建築面積不得超過其耕地面積10%，

				<p>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並不得超過10.5公尺，最大基地建築面積不得超過330平方公尺。</p> <p>五、農舍放流水目前辦理方式：本府水利局針對排水訂有「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水利建造物申請搭排水注意事項」，依上開規定起造人申請興建農舍時，放流水自農舍座落基地排至排水溝渠，應由起造人取得流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向本府水利局申請搭排，經水利局同意後，始得向本局申請建造執照。</p>
105.4.12	陳議員玫娟	建議勝利路與翠華路口人行道路阻拆除或道路退縮。	工 務 局 ( 養 工 處 )	本局新工處將配合都市計畫道路寬度調整該路口轉角配置，預計五月底完成規劃，並於七月底完成改善。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5.2 高市府環土字第 10533925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1	林議員芳如	市政府不可隨意允許民間公司設置於大樹區取用大量水源，大樹區 205 兵工廠排放廢水為何成分？尤其下雨天所排放之廢水。	環境保護局	一、查「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5 廠」位於本市大樹區之營區計有「光復營區」及「大樹北營區」，係屬水污染防治法規定之列管對象，列管行業別為化工業。 二、上述二營區之製程廢水成分相同，該廢水水質檢測項目包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油脂、氨氮、磷酸鹽、硝酸鹽氮及重金屬。 三、上述二營區因下雨所產生之逕流廢水與製程廢水係分別收集，且雨水排放口僅能排放逕流廢水。



九連環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桃園市龍潭區五竹路90巷49號

TEL:(03)499-0016 FAX:(03)499-0017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字號:環署檢字第001號

採樣行程編號:EAWA151110CJ5

水質 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205廠

業 別: 化工業

採樣時間: 104年11月19日 09:30

樣品編號: 104BF783

報告編號: EA-104BF783

樣品名稱: 放流水

聯絡人員: 黃讚謙

採樣位置: 放流口

收樣時間: 104年11月20日 08:00

取樣方式: 派人採樣

報告日期: 104年11月27日

採樣地址: 高雄市大樹區興田里35號

認可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標準	備註
#	氫離子濃度指數(pH)	8.0/27.4°C	*	NIEA W424.52A	6.0-9.0	
#	生化需氧量(BOD)	2.2	mg/L	NIEA W510.55B	30	
#	化學需氧量(COD)	17.1	mg/L	NIEA W515.54A	100	
#	水溫(Temperature)	27.4	°C	NIEA W217.51A	38	
#	懸浮固體(SS)	11.0	mg/L	NIEA W210.58A	30	
#	真色色度(ADMI)	<25	*	NIEA W223.52B	550	
#	油脂(Oil&Grease)	<0.5	mg/L	NIEA W506.21B	10	
#	氨氮	0.38	mg/L	NIEA W437.52C	20	
#	磷酸鹽	0.042	mg/L	NIEA W427.53B	4.0	
#	酚類(Phenol)	0.0025	mg/L	NIEA W524.50C	1.0	<0.0100
#	硝酸鹽氮(NO3-N)	20.9	mg/L	NIEA W436.52C	50	
#	錳(Mn)	0.196	mg/L	NIEA W311.53C	-	

備註: 1. 檢驗項目標示有"#"者係指該檢驗項目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 並依其公告檢驗方法分析, 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但依相關檢測規範執行。

2. 檢驗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 並備註MDL值, 低於檢量下限時備註<檢量下限濃度值。

3.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 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用。

聲明書: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 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 如有違反, 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 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 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 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 如有違反, 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 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蓋章)

檢驗室主任(簽章):



張光冰

無機檢測類

報告簽署人(簽章):

EAI-04

黃讚謙





地址: 桃園市龍潭區五路90巷49號

TEL: (03)499-0016 FAX: (03)499-0017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字號: 環署檢字第001號

採樣行程編號: EAWA151110CJ5

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205廠

業別: 化工業 採樣時間: 104年11月19日 09:30  
 樣品編號: 104BF783 報告編號: EA-104BF783  
 樣品名稱: 放流水 聯絡人員: 黃讚謙  
 採樣位置: 放流口 收樣時間: 104年11月20日 08:00  
 取樣方式: 派人採樣 報告日期: 104年11月27日  
 採樣地址: 高雄市大樹區興田里35號

認可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標準	備註
#	鐵(Fe) AM	0.871	mg/L	NIEA W311.53C	—	
#	鋅(Zn)	0.016	mg/L	NIEA W311.53C	5.0	
#	鎘(Cd)	ND	mg/L	NIEA W311.53C	0.03	MDL=0.001
#	鉛(Pb)	ND	mg/L	NIEA W311.53C	1.0	MDL=0.014
#	銅(Cu)	ND	mg/L	NIEA W311.53C	3.0	MDL=0.004
#	總鉻(Cr)	0.039	mg/L	NIEA W311.53C	2.0	
#	鎳(Ni)	0.024	mg/L	NIEA W311.53C	1.0	
#	砷(As)	0.0009	mg/L	NIEA W434.54B	0.5	<0.0010
#	總汞(Hg)	0.0015	mg/L	NIEA W330.52A	0.005	
#	水量	3.3	t/hr	*	—	廠商提供
		以下空白				

備註: 1. 檢驗項目標示有"#"者係指該檢驗項目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 並依其公告檢驗方法分析, 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但依相關檢測規範執行。  
 2. 檢驗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 並備註MDL值, 低於檢量下限時備註<檢量下限濃度值。  
 3.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 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用。

聲明書: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 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 絕無虛偽不實, 如有違反, 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 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 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 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 如有違反, 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 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蓋章):

檢驗室主任(簽章):




30 光 永

無機檢測類

報告簽署人(簽章):

EAI-04

黃讚謙

 九連環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桃園市龍潭區五路90巷49號

TEL: (03)499-0016 FAX: (03)499-0017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字號：環署檢字第001號

採樣行程編號：\*

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205廠

業 別：化工業

採樣時間：104年09月16日 09:32

樣品編號：104BC866

報告編號：EA-104BC866

樣品名稱：放流水

聯絡人員：黃讚謙

採樣位置：放流水

收樣時間：104年09月17日 08:00

取樣方式：派人採樣

報告日期：104年09月24日

採樣地址：高雄市大樹區興田里35號

認可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	氫離子濃度指數(pH)	7.4	*	NIEA W424.52A	
#	生化需氧量(BOD)	<1.0	mg/L	NIEA W510.55B	
#	化學需氧量(COD)	5.4	mg/L	NIEA W515.54A	
#	水溫(Temperature)	28.2	°C	NIEA W217.51A	
#	懸浮固體(SS)	<2.5	mg/L	NIEA W210.58A	
#	真色色度(ADM)	<25	*	NIEA W223.52B	
#	油脂(Oil&Grease)	0.7	mg/L	NIEA W506.21B	
#	氨氮	0.38	mg/L	NIEA W437.52C	
#	磷酸鹽	0.025	mg/L	NIEA W427.53B	
#	酚類(Phenol)	0.0044	mg/L	NIEA W524.50C	<0.0100
#	硝酸鹽氮(NO3-N)	33.2	mg/L	NIEA W436.51C	
#	錳(Mn)	0.164	mg/L	NIEA W311.53C	

備註：1. 檢驗項目標示有"#"者係指該檢驗項目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但依相關檢測規範執行。  
 2. 檢驗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並備註MDL值，低於檢量下限時備註<檢量下限濃度值。  
 3.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用。  
 聲明書：(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蓋章)：

檢驗室主任(簽章)：



光永

無機檢測類

報告簽署人(簽章)：

EAI-03



九連環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桃園市龍潭區五五路90巷49號

TEL: (03)499-0016 FAX: (03)499-001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檢字第001號

採樣行程編號：\*

水質 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205廠

業 別：化工業

採樣時間：104年09月16日 09:32

樣品編號：104BC866

報告編號：EA-104BC866

樣品名稱：放流水

聯絡人員：黃讚謙

採樣位置：放流水

收樣時間：104年09月17日 08:00

取樣方式：派人採樣

報告日期：104年09月24日

採樣地址：高雄市大樹區興田里35號

認可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	鐵(Fe)	0.348	mg/L	NIEA W311.53C	
#	鋅(Zn)	0.014	mg/L	NIEA W311.53C	<0.015
#	鎘(Cd)	ND	mg/L	NIEA W311.53C	MDL=0.001
#	鉛(Pb)	ND	mg/L	NIEA W311.53C	MDL=0.014
#	銅(Cu)	0.004	mg/L	NIEA W311.53C	<0.015
#	總鉻(Cr)	0.019	mg/L	NIEA W311.53C	
#	鎳(Ni)	0.013	mg/L	NIEA W311.53C	<0.015
#	砷(As)	ND	mg/L	NIEA W434.54B	MDL=0.0002
#	總汞(Hg)	ND	mg/L	NIEA A301.11C	MDL=0.0002
	水量	18.4	t/hr	*	廠商提供
		以下空白			

備註：1. 檢驗項目標示有"#"者係指該檢驗項目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但依相關檢測規範執行。  
 2. 檢驗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並備註MDL值，低於檢量下限時備註<檢量下限濃度值。  
 3.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用。

聲明書：(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蓋章)：

檢驗室主任(簽章)：



張光水

無機檢測類

報告簽署人(簽章)：

EAI-03

黃讚謙

 九連環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桃園市龍潭區王五路90巷49號

TEL: (03)499-0016 FAX: (03)499-0017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字號: 環署檢字第001號

採樣行程編號: EAWA150529BW0

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205廠

業別: 化工業

採樣時間: 104年06月03日 10:00

樣品編號: 104B7165

報告編號: EA-104B7165

樣品名稱: 放流水

聯絡人員: 黃讚謙

採樣位置: 放流水

收樣時間: 104年06月04日 08:00

取樣方式: 派人採樣

報告日期: 104年06月12日

採樣地址: 高雄市大樹區興田里35號

認可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標準	備註
#	氫離子濃度指數(pH)	7.4	*	NIEA W424.52A	6.0-9.0	
#	生化需氧量(BOD)	1.5	mg/L	NIEA W510.55B	30	
#	化學需氧量(COD)	13.5	mg/L	NIEA W515.54A	100	
#	水溫(Temperature)	29.0	°C	NIEA W217.51A	38	
#	懸浮固體(SS)	5.5	mg/L	NIEA W210.58A	30	
#	真色色度(ADMI)	<25	*	NIEA W223.52B	550	
#	油脂(Oil&Grease)	0.9	mg/L	NIEA W506.21B	10	
#	氨氮	0.25	mg/L	NIEA W437.52C	20	
#	磷酸鹽	0.163	mg/L	NIEA W427.53B	4.0	
#	酚類(Phenol)	0.0070	mg/L	NIEA W524.50C	1.0	
#	硝酸鹽氮(NO <sub>3</sub> -N)	9.70	mg/L	NIEA W436.51C	50	
#	錳(Mn)	0.109	mg/L	NIEA W311.53C	—	

備註: 1. 檢驗項目標示有"#"者係指該檢驗項目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 並依其公告檢驗方法分析, 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但依相關檢測規範執行。  
 2. 檢驗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 並備註MDL值, 低於檢量下限時備註<檢量下限溫度值。  
 3.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 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用。

聲明書: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 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 如有違反, 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 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 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 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 如有違反, 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 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蓋章):

無機檢測類

檢驗室主任(簽章): 張光水

報告簽字人(簽章):

EAI-04



九連環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桃園市龍潭區平五路90巷49號

TEL: (03)499-0016 FAX: (03)499-0017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字號：環署檢字第001號

採樣行程編號：EAWA150529BWO



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205廠

業 別：化工業

採樣時間：104年06月03日 10:00

樣品編號：104B7165

報告編號：EA-104B7165

樣品名稱：放流水

聯絡人員：黃讚謙

採樣位置：放流水

收樣時間：104年06月04日 08:00

取樣方式：派人採樣

報告日期：104年06月12日

採樣地址：高雄市大樹區興田里35號

認可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標準	備註
#	鐵(Fe)	0.446	mg/L	NIEA W311.53C	—	
#	鋅(Zn)	0.013	mg/L	NIEA W311.53C	5.0	<0.015
#	鎘(Cd)	ND	mg/L	NIEA W311.53C	0.03	MDL=0.001
#	鉛(Pb)	ND	mg/L	NIEA W311.53C	1.0	MDL=0.014
#	銅(Cu)	0.008	mg/L	NIEA W311.53C	3.0	<0.015
#	總鉻(Cr)	0.030	mg/L	NIEA W311.53C	2.0	
#	鎳(Ni)	0.013	mg/L	NIEA W311.53C	1.0	<0.015
#	砷(As)	ND	mg/L	NIEA W434.54B	0.5	MDL=0.0002
#	總汞(Hg)	ND	mg/L	NIEA W330.52A	0.005	MDL=0.0002
	水量	480	T/day	*	—	廠商提供
		以下空白				

備註：1. 檢驗項目標示有“#”者係指該檢驗項目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但依相關檢測規範執行。  
 2. 檢驗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並備註MDL值，低於檢量下限時備註<檢量下限濃度值。  
 3.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用。

聲明書：(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蓋章)：

檢驗室主任(簽章)：



張光水

無樣檢測類

報告簽署人(簽章)：

EAI-04

黃讚謙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5.3 高市府農批字第 10531184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1	黃議員柏霖	請儘速遷移三民區屠宰場。	農 業 局	一、三民區屠宰場（高雄肉品市場）遷移案將以市場整併方式辦理，相關規劃時程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105 年辦理員工輔導安置轉業或救濟及屠宰業者之整合作業。</li> <li>(二) 106 年完成鳳山肉品市場及岡山肉品市場軟硬體設備及屠宰線增設規劃施工作業。</li> <li>(三) 107 年完成高雄肉品市場轉場至鳳山肉品市場及岡山肉品市場。</li> </ul> 二、整併過程中若涉及市場人員之權益，本府將予保障。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5.4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533831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1	鄭議員光峰	登革熱防治應持續加強，請研議落實防堵機制及人員調派。	環境保護局	一、防治登革熱最有效辦法係為清除孳生源，以消滅病媒蚊幼蟲孳生可能，至今年 4 月 12 日為止，本局共動員人力 51,305 人次，清除容器共 544,836 個、空地清理 2,496 處，投藥 4,791 處，另針對資源回收場、資源回收戶、輪胎回收場等容易孳生病媒蚊幼蟲之處所，已查核 934 次，業已完成全市約 44.2 公里之溝壁蟲卵清除及約 1,006 公里之水溝清疏工作。 二、另為防堵登革熱於未然，預定於 4 月底前完成今年度本市首次例行性消毒工作，如有需要亦將隨時加強人員消毒及孳生源清除及清溝工作之進行，並配合高雄市及相關政府機關協同防疫，落實登革熱防治工作之執行，人員亦將視疫情需求機動調派。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5.11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533246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1	吳議員益政	建議每座輕軌站皆配置公共腳踏車站與公車站，整體規劃為小型轉運站。	交通 局	一、輕軌為人本交通系統，所提供之運輸服務為幹線型態，尚須搭配良好之轉乘系統，方能發揮輕軌捷運主幹線之功能，未來輕軌沿線均設有完善之人行步道與自行車道系統串連，在步行可及的範圍內，均可輕鬆轉乘輕軌。輕軌轉乘規劃原則主要考量輕軌捷運特性、路網型態、周邊交通環境、以及推動綠色運具政策，故以步行及公共運輸為優先，其次為自行車（含公共自行車）轉乘，其餘運具轉乘則考量調降汽、機車轉乘比例為規劃方向，機車停車轉乘車位減量設置，小汽車停車轉乘則以現有路邊停車格去滿足，不額外於輕軌車站周邊增設。 二、環狀輕軌第一階段 C1-C14 車站相關轉乘設施已由本府捷連工程局依前揭原則進行規劃，並將規劃報告提報本府道



				<p>安會報審議通過，將依環狀輕軌工程推進陸續設置，設置時將視實地現物配置情形酌予調整。</p> <p>。目前輕軌 C1-C8 車站皆已設置公車站便利民衆轉乘，其餘輕軌車站本府亦將整合周邊行經之既有公車路線、站位及調整公車站名配置公車站，期能發揮輕軌運輸功能。</p> <p>三、另有關輕軌車站周邊設置公共自行車租賃站，經檢討已預留輕軌車站周邊空間做為自行車位或公共自行車租賃站，後續本府環保局將邀集相關單位進行會勘，以續辦建置事宜。</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5.17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533942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1	吳議員益政	環保局及經發局應成立乾淨能源運具窗口，針對銀髮族電動車和乾淨能源無法上路之車種，在高雄開放示範實驗區，如加工區、軟科、眷村駁二藝術專區、澄清湖或提供各社區申請作為示範實驗區，以帶動本市相關產業。	環境保護局	電動二輪車（電動機車、電動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相較於傳統引擎機車，具有低污及低噪音的特性，環保友善程度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辦法，藉由補助方式，加速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推廣使用電動二輪車，並設置低污染車輛補助資訊網( <a href="http://mobile.epa.gov.tw/LowPoll/index.asp">http://mobile.epa.gov.tw/LowPoll/index.asp</a> )，本局亦設立聯繫窗口，包含網頁（汰舊二行程暨新購電動車輛補助網， <a href="http://www.073073.org.tw/">http://www.073073.org.tw/</a> ）及免付費專線電話（0800-073-073）。  高雄澄清湖風景區為本市空氣品質淨區，已限制高污染的柴油大客車及二行程機車進入景區，有利於強化推廣低污染車輛區域並設置示範實驗區，本局規劃將於澄清湖風景區辦理，惟經與台灣自來水公司協商後，自來水公司考量安全因素，現階段無法於園區內設置長期性的示範實驗區，但可考慮於風

				<p>景區舉辦短期 1 至 2 天體驗活動，後續待風景區新設相關停車場，施行人車分道後，將可建置示範區域，以增加民衆對低污染車輛之認識，提升本市整體環保意識，亦可強化本市推動禁止二行程機車行駛之政策。</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5.25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0502743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1	周議員玲玟	推動「台灣故鄉稅」可行性之探討？	財政局	前述質詢事項，本府已於 105 年 4 月 19 日以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0530791800 號函轉財政部。該部於 105 年 5 月 20 日以台財稅字第 10500569000 號函復：有關我國仿效日本實施「故鄉稅」之可行性，說明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日本之所得稅制除中央政府課徵個人所得稅外，地方政府尚課徵個人住民稅。日本政府為鼓勵離鄉人民對故鄉建設有所貢獻，促進地方發展，於 2008 年導入民衆捐款給故鄉得抵減個人住民稅（地方政府課徵之所得稅）稅額之「故鄉稅」制度。個人可自由選擇對地方政府及相關自治團體捐款；在一定捐贈限額內，除原本可抵減個人所得稅及個人住民稅（基本抵稅額）外，可再抵減個人住民稅（特別抵稅額，屬故鄉稅性質）。部分地方政府另以地方名產作為捐贈紀念品回饋捐贈者</li> </ul>

，刺激捐贈意願。

二、為鼓勵民衆從事捐贈行為以增進公共利益，部分國家所得稅制訂有相關扣除額規定，我國亦有相關捐贈扣除之租稅優惠。依據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1 但書規定，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限制，可全數扣除。相較日本稅制，無論個人所得稅或個人住民稅（含故鄉稅），均訂有一定捐贈抵稅限額，我國稅制較為優惠。

三、我國所得稅為國稅，地方政府尚無類似日本另行課徵地方所得稅，而係由中央將所得稅總收入之 10% 統籌分配予地方政府，與日本課徵住民所得稅，再由地方政府給予故鄉稅抵減之制度尚不相同。倘我國參照日本制度給予抵減稅額但不課徵地方所得稅，可能造成中央所得稅收減少，地方政府所獲分配之收入亦同步縮減，反而對未收到實質捐贈之地方政府發展造成

				<p>影響。</p> <p>四、綜上，按我國所得稅法規定個人對政府之捐贈扣除並無金額上限，對於鼓勵民衆捐款予地方政府已有相當助益；又我國之稅制與日本尚有不同，且考量回贈捐款者特產恐使納稅義務人列報捐贈列舉扣除額產生爭議，允宜採取其他措施，開拓地方政府財政收入。</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4.19 高市府海六字第 10530998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2	方議員信淵	請儘速施作梓官蚵仔寮漁港南北防坡堤延伸工程，以保障漁船進出安全。	海洋局	一、漁港進出口防波堤屬海岸人工構造物，除工程經費龐大，延伸長度將涉及國土變動影響層面甚廣，是以興辦工程前需以科學性研究分析周延規劃評估，合先敘明。 二、本案規劃評估作業所需經費，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同意補助，本府海洋局於 104 年 6 月完成「蚵仔寮漁港靜穩度改善研究分析」工作，以數值模式計算及水工模型試驗進行改善方案研擬，在考量西南湧浪作用下，能確保航道航行安全、減少漂砂淤淺港口及航道、增加對港口北側海堤的保護等功能層面，與施工難易度、分期辦理可能性、工程經費及漁民接受程度等執行層面因素後，建議採行由現有南防波堤直線延長 100m，再向北轉折 20° 後續延 50 m，所需建設經費（含設

				<p>計及監造)約 2.11 億元。</p> <p>三、海洋局於 104 年 8 月 4 日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爭取委託規劃設計費 856 萬元。該署於 104 年 8 月 18 日函復，請本府海洋局釐清是否符合「永續海岸發展方案」，海洋局嗣於 104 年 9 月 1 日針對「永續海岸發展方案」向漁業署申復，該署又復表示對水工模型試驗結果尚有疑義。爲此，需釐清事項海洋局業以 105 年 3 月 28 日高市海六字第 10530805100 號函，檢送「蚵子寮漁港港口改善計畫報告書」予漁業署在案，將持續追蹤進度中。</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4.19 高市府海三字第 10531034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2	曾議員麗燕	洲際貨櫃中心二期工程填海造陸影響傳統漁場，造成魚苗減少，請處理。	海 洋 局	<p>一、高雄港務分公司進行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漁民認為施工影響附近漁船進出，增加漁船航行距離，且施工可能破壞海域環境，干擾海流及魚苗、魚群聚集，影響漁民漁獲收入等由，要求港務分公司應比照過去台灣其他港口或中油等單位進行海上施工時，依施工影響範圍給予適當補償。</p> <p>二、查洲際二期工程主要以抽砂填築土地，其中部分抽砂區屬林園區漁會專用漁業權範圍，港務分公司已於 104 年 7 月 17 日與林園區漁會簽訂協議書，並報農委會於 104 年 10 月 21 日公告停止擬抽砂海域之漁業權 2 年。</p> <p>三、港務分公司說明該工程係經行政院於 100 年核定、92 年通過環評且工程區域位於商港區，洲際二期施工並未限制附近區域原有漁業活動。</p>

				<p>四、本府陳副市長金德於 105 年 4 月 15 日邀集港務分公司、本府海洋局、警察局協商後，港務分公司已訂於 105 年 4 月 18 日上午假高雄區漁會召開協調會，當日下午假小港區漁會召開協調會，港務分公司並電話邀集相關協會參與協調會。本府將持續協助漁民團體與港務分公司溝通，俾達合理的解決方案。</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4.19 高市府海三字第 10531034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2	王議員耀裕	南星計畫洲際碼頭抽砂工程造成魚群棲息地被破壞，導致漁貨損失，影響漁民生計，請重視。	海 洋 局	一、高雄港務分公司進行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漁民認為施工影響附近漁船進出，增加漁船航行距離，且施工可能破壞海域環境，干擾海流及魚苗、魚群聚集，影響漁民漁獲收入等由，要求港務分公司應比照過去台灣其他港口或中油等單位進行海上施工時，依施工影響範圍給予適當補償。 二、查洲際二期工程主要以抽砂填築土地，其中部分抽砂區屬林園區漁會專用漁業權範圍，港務分公司已於 104 年 7 月 17 日與林園區漁會簽訂協議書，並報農委會於 104 年 10 月 21 日公告停止擬抽砂海域之漁業權 2 年。 三、港務分公司說明該工程係經行政院於 100 年核定、92 年通過環評且工程區域位於商港區，洲際二期施工並未限制附近區域原有漁業活動。

				<p>四、本府陳副市長金德於 105 年 4 月 15 日邀集港務分公司、本府海洋局、警察局協商後，港務分公司已訂於 105 年 4 月 18 日上午假高雄區漁會召開協調會，當日下午假小港區漁會召開協調會，港務分公司並電話邀集相關協會參與協調會。本府將持續協助漁民團體與港務分公司溝通，俾達合理的解決方案。</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4.20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532127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2	陳議員玫娟	灣市 2 (重和與華夏路) BOT 案從 103 年 2 月 4 日簽約, 預定 107 年 2 月 23 日需建置完成, 現在進度落後, 是否得以如期完工?	經濟發展局	一、本案特許期間, 包含興建期及營運期合計共 50 年, 爰除契約另有規定外, 興建期程若有延誤者, 營運期間應相對配合縮減。 二、基於業者目前針對本案已另提出變更計畫, 惟因所提變更計畫內容仍在修正中, 本局將督促其積極辦理, 屆時業者倘若未能於契約期限內完成興建者, 將依合約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4.20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532225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2	陳議員粹鑾	如何降低鳳山地區學校流感疫情？	教育局	為有效防範流感傳播，本府教育局加強宣導校園防護措施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規劃應變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建立緊急連絡窗口、發言人、通報作業。</li> <li>(二)主動關心學生健康狀況：班導師或授課教師需注意學生是否有發燒等類流感症狀，落實出現發燒、咳嗽症狀事宜及早就醫。</li> </ul> </li> <li>二、環境設備清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備妥防疫物資：口罩、耳溫槍及其他（如酒精、環境消毒用品等）。</li> <li>(二)供應足夠洗手設施，洗手臺備有肥皂、洗手乳等清潔用品。</li> <li>(三)定期清潔學生經常接觸的物品表面，如門把、公共區域的公共用品、教具等，並穿戴手套及口罩進行清潔及消毒作業。</li> </ul> </li> <li>三、加強衛教宣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張貼流感防治及洗手衛生宣導海報並運用</li> </ul> </li> </ul>

				<p>其他文宣品。</p> <p>(二)於學校網站新增連結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流感防疫專區網站。</p> <p>(三)定期於校內會議對教職員工生進行宣導咳嗽禮節、勤洗手及雙手勿觸碰眼、口、鼻；出現症狀的學生確實戴口罩等衛生教育。</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4.21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532353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2	劉議員德林	鳳山國中硬體設備將於 106 年 3 月完成，惟內部軟體設施尚無定論，請處理。	教育局	一、教育局業於 105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鳳山國中會勘專科大樓，目前主體結構已完成，預計 4 月份進行內部裝修。 二、已請學校依工程進度召開搬遷會議，檢討現有設備後，若有不足彙整各科教室需求，再視本案經費運用狀況編列雜項工程充實內部軟體設施。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4.21 高市府衛健字第 10532766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2	王議員耀裕	請提供林園(汕尾)地區癌症及重大疾病統計資料。	衛生局	根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資料顯示,103 年本市林園區人口十大死因以「惡性腫瘤」位居第一位,標準化死亡率達 161.1 人/每十萬人口,佔全年死亡人數 29.13%,其次第 2 名至第 10 排名分別為心臟疾病、肺炎、事故傷害、腦血管疾病、糖尿病、慢性肝病及肝硬化、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慢性病下呼吸道疾病及高血壓性疾病。 103 年該區癌症十大死因以「氣管、支氣管和肺癌」位居第一位,標準化死亡率達 36.6 人/每十萬人口,佔全年癌症死亡人數 22.58%,其次第 2 名至第 10 排名分別為肝和肝內膽管癌、結腸、直腸和肛門癌、口腔癌、卵巢癌、食道癌、前列腺癌、鼻咽癌、膀胱癌及腎臟癌。 經查衛生福利部統計處公布之統計資料最小區域僅至縣市別/行政區別,故提供林園區癌症及重大疾病相關統計資料如上供參。依據世界衛生組織報告,菸、酒、不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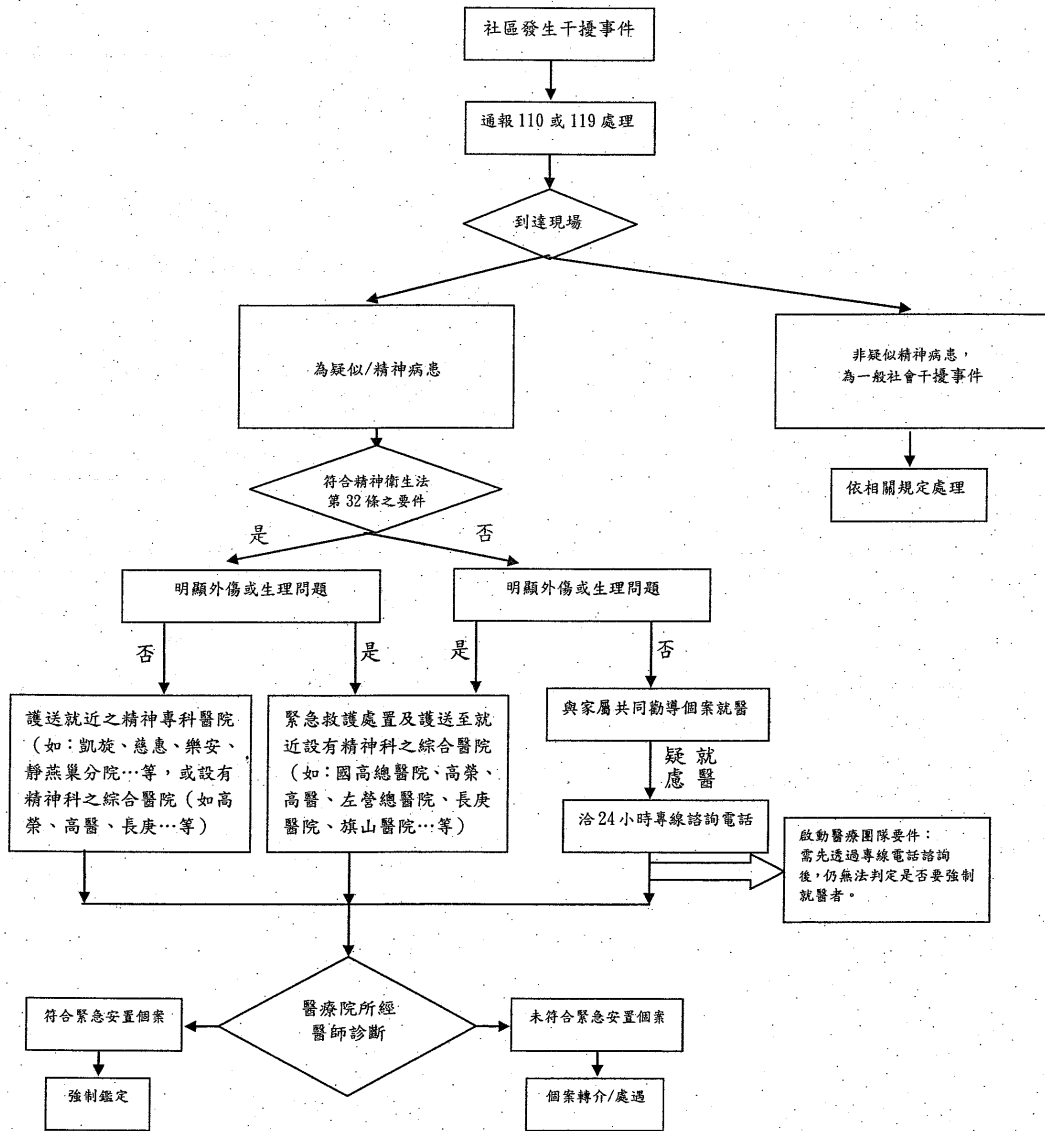
				<p>康飲食、缺乏身體活動及肥胖等都是誘發癌症的主要危險因子。因此，本府衛生局積極讓市民養成良好的健康習慣，戒除不良嗜好，相關推動策略簡述如下：1.積極推動癌症篩檢。2.提升高雄市運動盛行率及肥胖防治。3.檳榔健康危害防制。4.菸害防制。5.糖尿病防治。</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4.21 高市府衛社字第 10532908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2	許議員慧玉	未達強制就醫條件，但有危害社區安全之虞精神病患，如何處置以維社區安寧。	衛生局	一、本府衛生局業已制定「高雄市社區疑似精神病人處置標準作業流程」(如附件)，並設置精神個案之單一通報窗口(電話：07-7134000 轉 1632)，當民衆通報衛生局社區內有疑似精神病患發生干擾事件時，即派轄區公衛護士進行實地訪查瞭解，針對被通報之疑似精神病患進行訪視關懷、協助就醫或提供相關資源，以減少社會干擾事件之發生。 二、本市社區精神個案照護係依據衛生福利部「精神疾病照護系統五級管理模式」進行關懷訪視，針對病情不穩但未達強制住院要件個案，依個案情形調整訪視頻率、增加訪視密度或轉介社區關懷訪視員提供關懷訪視服務，並加強個案家屬或親友照顧知能，衛教其瞭解發病前兆及緊急危機處理方式。 三、本市市立凱旋醫院今(

				<p>105) 年爭取通過衛生福利部「醫療機構精神病人社區照護品質提升計畫」，針對警、消人員協助護送就醫，但未住院個案等困難處理對象提供追蹤關懷及適當衛教及轉介相關資源。</p>
--	--	--	--	---

高雄市社區疑似精神病人處置標準作業流程

102.11.21 修



備註：  
精神衛生法第 32 條：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於執行職務時，發現病人或有第 3 條第 1 款所定狀態之人有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者，應通知當地主管機關，並視需要要求協助處理或共同處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即護送前往就近適當醫療機構就醫。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4.22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531345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2	陳議員信瑜	建議積極於年底前提出具體可行的遷村計畫給中央。	都市發展局	一、現階段大林蒲遷村之問題癥結為中央遷村政策及需地機關尚未明確，倘無需地機關，則無主政機關研擬遷村計畫提報行政院核定及編列所需預算，故遷村前置作業首要應為確立政策方向及確定需地機關，本府將持續與中央協調。 二、本府已成立「大林蒲遷村推動評估小組」，將就遷村所涉相關事項先進行評估，以利後續與中央協調合作推動。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4.22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53235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2	許議員慧玉	校園外鄰近的公共場域安全請一併建立互通支持的安全網路，並從教育根本，落實學校與家庭間之聯繫管道，掌握學生學習、人際互動等綜合狀況，並加強對中輟生、受霸凌者等輔導。	教育局	<p>一、校園安全網絡建立與巡察規劃：</p> <p>(一)開學 2 週內實施「校園環境空間安全檢測」，完成清查校園內及校園周邊危安熱點。開學後 1 個月內，依據「校園環境安全檢測表」檢測結果與轄區警分局（派出所）完成「維護校園安全支援協定書」協調與修訂，以學生霸凌恐嚇勒贖、集體鬥毆打架、吸毒行為、中輟生協尋，校外不良分子入侵校園破壞、騷擾、偷竊、販毒事件及幫派侵入校園發展組織暨其他兒童與少年保護事件等問題，為派員支援任務範圍。</p> <p>(二)校園人車門禁管制：要求教職員工、志工等在校應配戴識別證，校外人士（含家長）進出校園亦應做好管控及人員識別（換</p>



證登記)，學校接獲自稱親友者，應先查證身分及詢問到校事由，通知班級導師，避免家屬直接入班，並於會客室或接待場所由學務人員陪同學生與訪客見面，如緊急事件需離校，應完成查證與請假程序，以確保學生安全。

(三)教育警政聯繫合作：  
各校校園視需求設置巡邏箱，協請警察、社區巡守隊協助校園安全巡查，有效降低發生重大校安事件機會。

## 二、強化緊急應變能力：

(一)每學年至少辦理乙次「重大校安事件一人為災害」(歹徒入侵、校屬人員遭挾持、縱火等)應變處置演練狀況實施人為災害演練至少乙次，藉以檢視學校現有緊急應變編組及運作機制，以增強學校師生緊急應變處遇能力。

(二)各校需確遵守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及其他相關法規落實校

安通報，發現學生疑似涉入不良組織（組織犯罪）、疑似霸凌或緊急重大校安事件即通報教育局。

三、學生自我防護教育與中輟、霸凌輔導：

- (一)配合每學期間學友善校園週活動，對全校師生實施犯罪預防、防制霸凌、反毒及被害預防觀念宣導；邀請警政單位辦理校園安全相關講座或研習活動，強化學校處理及輔導機制，並適時運用案例實施機會教育；運用升旗、週（朝）會時機加強宣導及提醒學生自我安全防護的觀念與能力。
- (二)針對在校高關懷學生，建立「中輟生（高關懷學生）個案問題分析、輔導與追蹤進度表」，由學校直接介入輔導及結合多元的資源連結，直接及間接服務個案家庭。
- (三)學校於每年各辦理乙次記名及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普測，若發現學生有被同學毆打、勒索、霸凌等

				<p>情事，應詳予輔導，並留有輔導紀錄，以落實早期發現早期處理與輔導之機制。</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4.25 高市府研綜字第 10530322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2	劉議員德林	請說明翻轉高雄政策中新舊港區區隔(重工業與生活分離)之所有計畫主體內涵與進度。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一、高雄翻轉的核心在於產業的升級與轉型，而產業政策的形成與資源都在中央，只有中央支持，升級與轉型才可能成功。因此，我們提出「高雄翻轉計畫」，期盼獲得新政府的大力支持。 二、在亞洲新灣區(舊港)部分，市府期待以發展服務業、觀光休憩及文創產業為主，使新灣區成爲一個觀光港口與生活中心。主要訴求包括： (一)「國公有(營)事業加速與市府合作開發亞洲新灣區」：市府已提出市港合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預計今(105)年7月掛牌營運。 (二)「加速205兵工廠遷建」：行政院已於104年1月核定遷廠先期規劃，預計8年內完成遷建作業。 (三)「前鎮河儲油槽搬遷」：行政院100年3月

核定洲際貨櫃中心二期計畫，市府已多次促請中央要求公民營業者 110 年前完成儲槽遷移。

(四)「石化總部南遷」：依據本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業者須於 105 年底前將公司總部設在本市，就近管理，確保城市安全。

三、而在貨櫃中心與外海工業區（新港）部分，透過洲際二期、高雄港第三港區的規劃，市府期待引進高值化生產事業與物流產業，主要訴求包括：

(一)優先處理「大林蒲遷村議題」：市府已主動成立遷村推動評估小組，希冀中央地方共同合作，謀求解決之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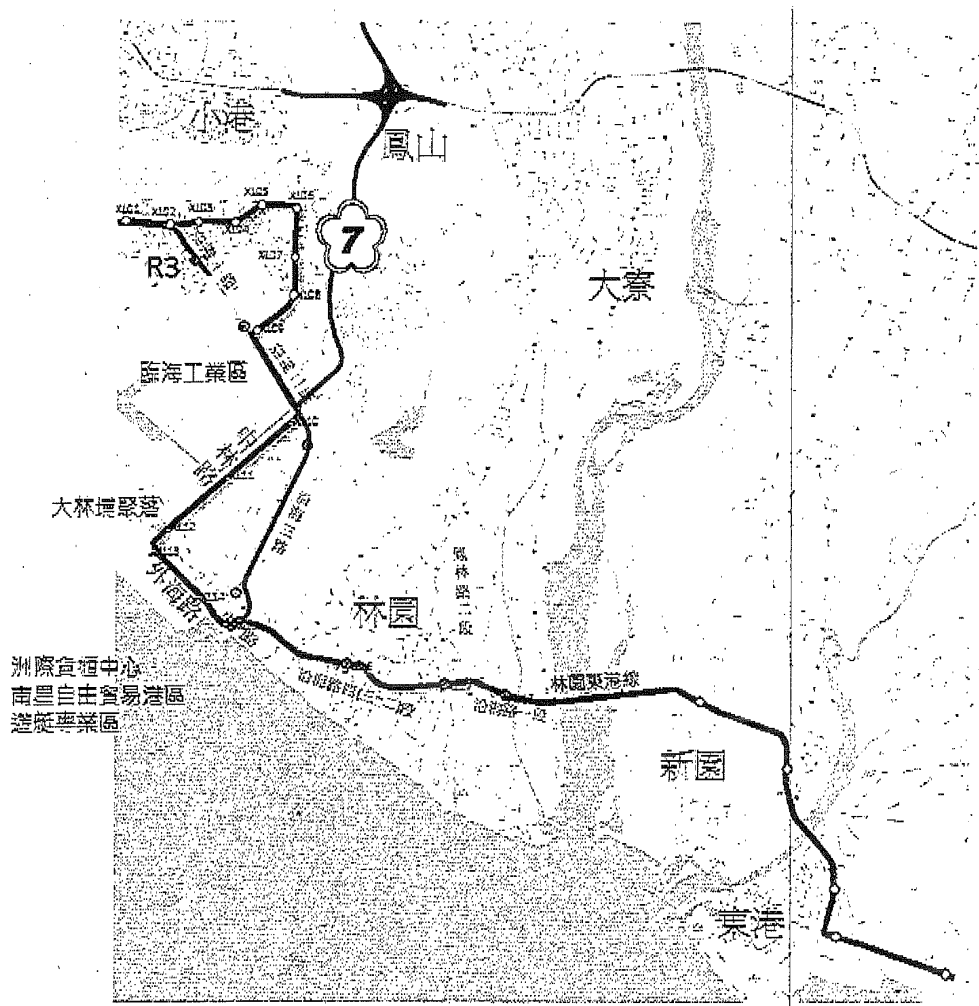
(二)開發「遊艇產業專區」及「綠色材料循環專區」：大林蒲遷村議題如獲得解決，將有助於加速推動南星二期自貿港區、國道七號、遊艇產業專區及綠色材料循環專區等重大建設計畫，讓高

				<p>雄未來的產業得以在此扎根。</p> <p>四、這些計畫多數需要中央政府的政策支持與資源挹注，後續推動期程也有待向中央溝通、共同研議，市府會努力爭取，以加速推動期程，促進高雄的翻轉與產業升級。</p>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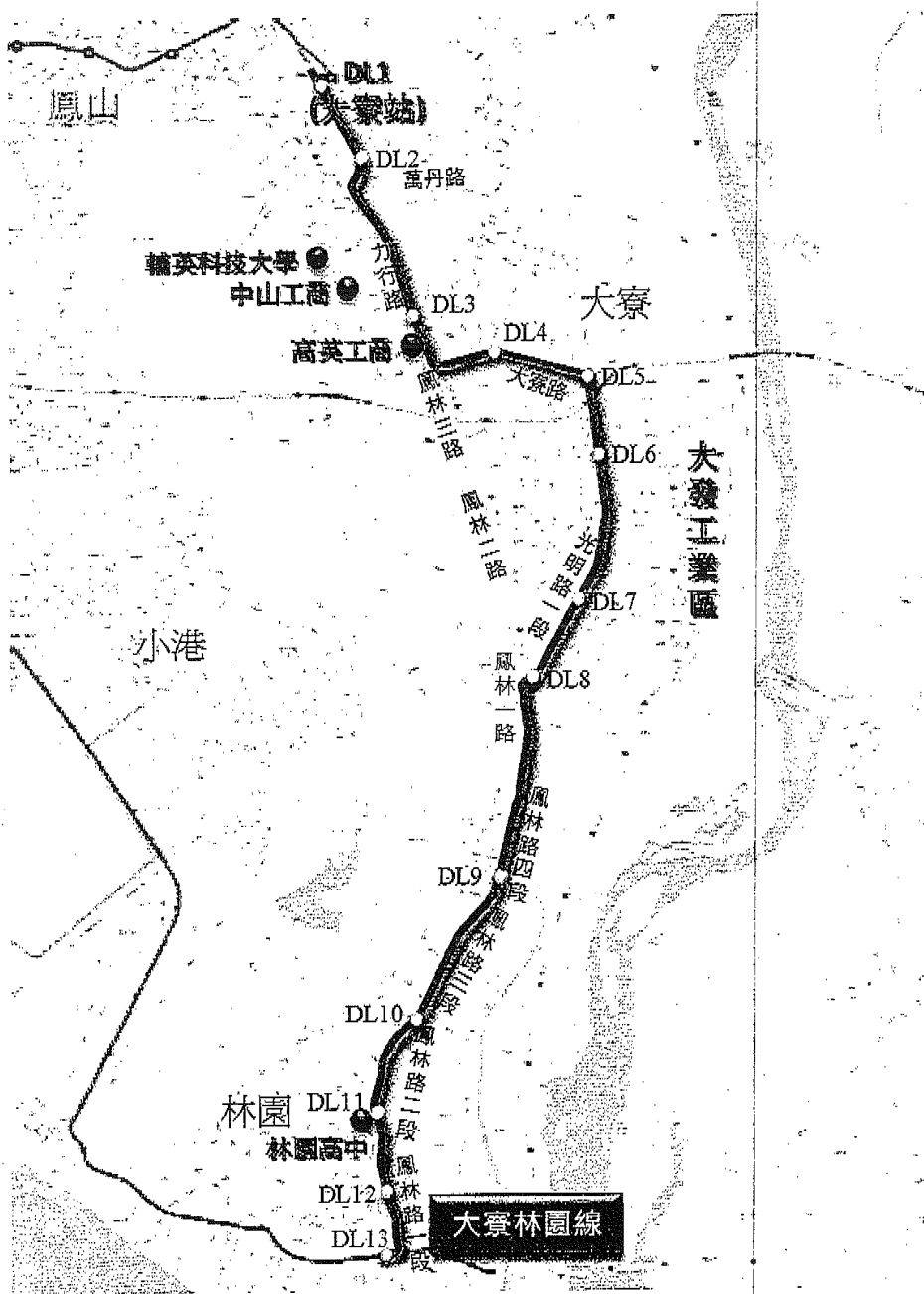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4.25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530515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2	王議員耀裕	爭取捷運延伸到林園。	捷 運 局	一、本府捷運局規劃有捷運後續路網，其中小港林園線（原林園延伸線）全長約 18.7 公里，設置 18 座車站、大寮林園線（原大寮延伸線）全長約 16.68 公里，設置 13 座車站，規劃路線如附圖一、圖二所示。 二、本府前依交通部頒布「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於 101 年 12 月 17 日函報爭取林園延伸線可行性研究經費補助，經交通部 102 年 2 月 4 日回函，建請加強林園地區公車接駁系統及服務品質，俟公車運量培養、未來都市發展及經濟情形等客觀條件成熟後，再進一步評估推動公車捷運系統或輕軌系統之可行性。 三、捷運路線之推動，應依交通部頒布之前開審查作業要點辦理三階段作業，首先各捷運路線將先納入大眾捷運系統整

				<p>體路網評估，於成爲優先興建路線後，再依審查作業要點規定，依序辦理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施工前準備等三階段作業。</p> <p>四、本府捷運局於 104 年 12 月底完成「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規劃」案期末報告審定，依規劃成果，其中後續路網包括小港林園線、大寮林園線，未來之推動時機，將考量路線優先順序、都市發展及經濟情形等客觀條件成熟，再逐步落實推動。</p>
--	--	--	--	--





圖一 小港林園線建議方案示意圖



圖二 大寮林園線建議方案示意圖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4.25 高市府農務字第 10531100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2	劉議員馨正	美濃南隆吉洋地區養蝦業者因違反區域計畫法被裁罰，請積極輔導合法化。	農 業 局	因南隆吉洋地區養蝦業者土地地位屬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不得設置室外養殖池使用，為輔導該地區養殖戶申請合法化，本府將朝下列方式進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美濃南隆吉洋地區養殖戶倘於 65 年 6 月 1 日非都市土地用地編定前即已存在之室外養殖池，民眾可請美濃區公所協助取得從來之使用證明及水權等應附文件，函轉本府海洋局申辦養殖漁業登記證。另倘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作室內循環水養殖部分，依法可申請容許使用，可由公所受理後轉海洋局核辦。</li> <li>二、俟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公告實施後，本府農業局將配合地政局依內政部修正後「製作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中農業用地檢討變更原則進行檢討，若可調整</li> </ol>

				爲一般農業區時，當地 養殖戶始得向本府海洋 局申請核准養殖設施。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4.25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532829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2	陳議員美雅	登革熱強制孳生源檢查應先加強宣導再開罰，避免引發民怨。	衛生局	一、登革熱防治首重孳生源清除，只要環境中存在病媒蚊孳生源，就有登革熱流行的可能性。唯有持續周而復始的宣導市民清除孳生源，教育市民落實環境自我管理，導正其不當儲水習慣，減少社區中各式積水容器與積水場域，方能有效預防疫情發生。 二、本府衛生局除加強社區鄰里民衆衛教宣導外，並協請新聞局加強電子及平面媒體新聞宣導，本府防疫團隊秉持「七分宣導、三分滅蚊，由下而上」的宣導及防治策略，持續積極辦理各項衛教宣導。 三、除透過市府公告宣達外，於檢查前通知市民的室內強制孳生源檢查通知單上亦有載明「請貴住戶並確實清除室內外積水容器，如經防疫人員查獲居家室內外積水、儲水致孳生病媒蚊，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

				<p>，處以新台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等警示文字，藉以提醒市民朋友於受檢前自行清除，以避免受罰。</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4.25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532833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2	黃議員紹庭	舉發孳生源應有專業能力，請檢討登革熱舉發、裁處依據。民衆接獲舉發單及裁處書的申訴管道爲何？	衛生局	一、民衆如遭本府衛生局查獲病媒蚊孳生源，係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予以舉發，並依同法第 70 條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開立舉發通知書者皆爲衛生局、所專業人員，具有肉眼辨識登革熱病媒蚊成蟲及幼蟲能力及登革熱防治相關知識，查獲孳生源時亦會拍攝明顯清晰照片以供佐證。 二、民衆如接獲舉發或裁處書等公文，於公文上皆有承辦人員聯絡電話可供諮詢，公文上亦有載明，民衆如不服舉發或裁處時，可於法定期限內陳述意見或提出訴願。 三、傳染病防治法相關條文： (一)第 25 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督導撲滅蚊、蠅、蚤、蝨、鼠、蟑螂及其他病媒。

				<p>前項病媒孳生源之公、私場所，其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依地方主管機關之通知或公告，主動清除之」。</p> <p>(二)第 70 條：</p> <p>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li><li>2.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六條規定所定檢查、治療或其他防疫、檢疫措施。</li><li>3.拒絕、規避或妨礙各級政府機關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所定之防疫措施。</li><li>4.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檢體及其檢出病原體之保存規定者。</li></ol> <p>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屆期仍未完成改善情節重大者，必要時，得命其停工或停業。</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4.25 高市府體處字第 10570346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2	沈議員英章	推展高雄體育運動產業，建議體育處升格為體育局。	體育處	一、本府肯定運動價值，未來將推動運動產業發展並擬將再進一步自我提升，推動現有場館（如澄清湖棒球場、楠梓運動園區等）改造、水域運動產業發展等體育政策，致力於高雄運動城市之格局。 二、惟升格一事涉中央組織改造作業及本府組織改造相關規定。目前中央組織改造作業尚未全部完成，爰本府屆時如配合中央組織改造進行機關組織架構調整，將會同本府相關局處，審酌施政目標、體育政策發展及財政情況，優先評估改制之可行性。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4.26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531345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2	王議員耀裕	請重視汕尾 4 里遷村案，保障市民安全。	都市發展局	本市林園汕尾地區包括北汕、中汕、東汕及西汕等 4 里，有關貴席建議，本府將適時向中央反映，並持續與中央協商討論。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4.26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532828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2	林議員富寶	旗山地區小黑蚊肆虐四處叮人，請環保、衛生及農業單位共商對策，先進行噴藥再併登革熱宣導教育民衆小黑蚊防治及清除孳生源。	衛生局	一、小黑蚊學名為台灣鈹蠓，其並非蚊類但會吸食人血，故被定位為騷擾性昆蟲，小黑蚊幼蟲為陸生，主要取食潮濕土壤、地表石、磚、水泥等表面的青苔，如欲有效防治小黑蚊，應從清理環境四周的青苔做起。 二、在個人防護方面，建議穿著薄長袖衣服、長褲，減少身體裸露之部位，或於裸露部位塗抹或噴施防蚊液，以避免小黑蚊之叮咬；住家或學校方面可裝置細孔之紗門、紗窗，阻隔小黑蚊飛入室內。 三、如不慎被小黑蚊叮咬，切勿搔抓以避免傷口感染，應以水打溼並輕揉或冰敷該處，亦可塗抹止癢藥膏；若產生較嚴重之過敏反應，應立即就醫。 四、本府衛生局將請轄區衛生所於登革熱宣導教育時，一併宣導前述小黑

蚊防治及個人防護觀念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4.26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532829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2	高議員閔琳	爭取國家級熱帶病媒蚊研究中心設立高雄。	衛生局	一、全球暖化登革熱等蟲媒疾病在全球快速蔓延中，高雄市每年必將面對日益嚴峻的蟲媒傳染病疫情挑戰，為永續傳承防疫經驗，透過實證研究支持公共衛生防疫政策，今(105)規劃於本市成立專責的「高雄市登革熱研究中心」，期能結合國內蟲媒傳染病學有專精之專家學者，透過實證研究支持公共衛生政策，研發前瞻、創新、實務可行且有效防疫方法，進行協助南台灣或其他熱帶、亞熱帶國家解決登革熱問題。 二、前述研究中心之機關任務係以研究為導向，可將各項防治效度之實證研究提供給市府防疫團隊防疫參考，以支持防疫政策推動。研究中心重點研究發展方向如下： (一)臨床研究：研發符合本市市民所需的臨床

治療指引及精進個案照護方法，減少感染及合併症發生風險，有效降低致死率。

(二)流行病學研究：運用地理圖資、數理運算模組等技術，探討危險因子、疫情趨勢、流行病學、社區、環境及活動等變項因素，開發登革熱疫情風險預警系統及疫情傳播模式，提供防疫政策擬定之參考依據。

(三)病毒研究：登革熱病毒監測、分子流病探討分析以及新的偵測方式的研發，深入探究登革病毒之變異程度，結合產官學研各領域加速診斷技術的開發。

(四)蟲媒研究：病媒生態基礎研究以及化學、生物及物理防治方法研析，運用病媒調查基礎資料，加強埃及斑蚊分佈監測，達預警與強化防治目標，結合國內外分子生物科技技術，培育基因蚊等前瞻性生物防治技術，運用於全方位防治。

				<p>三、「高雄市登革熱研究中心」將與中央「國家級蚊媒防治研究中心」合作，並提供場地供中央設立高雄辦公室。依規劃期程進度，「高雄市登革熱研究中心」預定於本（105）年 4 月中下旬與中央「國家級蚊媒防治研究中心」同時揭牌正式啓用。</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4.26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532830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2	陳議員粹鑾	鳳山區歷年登革熱疫情嚴峻，流感疫情也造成學校停課問題，應如何處理以避免影響鳳山區觀光行銷。	衛生局	壹、登革熱防治： 本市位處熱帶氣候，每年必將面對登革熱流行疫情，近2年來登革熱疫情規模日趨嚴峻，年新增病例數超過萬例，跨冬流行的疫情，使得登革病毒已有本土化趨勢。去(104)年本市本土登革熱19,723例，造成112人死亡，致死率達0.57%。分析本市登革熱死亡個案年齡中位數約為74歲，研判老年人口合併慢性疾患感染後延遲就醫，是造成感染致死主因，因應全球暖化南台灣日益嚴峻的疫情，透過強化醫療照護研擬有效的減災減損的防疫策略，有效降低登革熱死亡人數，是當務之急。 本(105)年度登革熱防治工作重點在推廣醫療端執行登革熱快速檢驗(NS1)、快速診斷、快速通報，密集返診追蹤監控臨床症狀(Daliy



monitoring)，早期發掘重症病例，並透過健全的轉診制度確保登革重症病患獲得良好的醫療照護，早期介入進行系統性的防蚊、滅蚊及居家照護、重症警示症狀衛教，除可降低感染者於病毒血症期間散播病毒造成社區次波感染風險，亦能提高患者及家屬對登革重症警示徵狀的警覺程度，降低重症患者延遲就醫衍生的死亡風險，達到「快速診斷、分流照護、降低病毒傳播風險、降低死亡風險」之四大目標。資臚列重點工作事項如下：

一、基層院診所實施「登革熱三合一整合式醫療」：

(一)普設快篩檢驗、快速通報—快篩陽即進行重症警示症狀評估。

(二)基層診所門診追蹤暨轉診制度。

(三)登革熱確診個案疫調與衛教。

二、地區級以上醫療院所強化臨床照護品質：

(一)確診個案依「登革熱診療指引」及「臨床照護路徑」密切照護病患。

(二)成立登革熱責任門診，提供醫療網絡內診所轉介個案進行每日返診監測Daily Monitoring。

(三)依臨床照護路徑，評估個案達B級直接住院觀察，C級轉診重症治療。

三、衛生所健康照護追蹤：

(一)轄區內醫療院所連結與轉介。

(二)個案回至社區由衛生所追蹤管理。

(三)掌握個案每日監測及健康狀況。

(四)疫情監控，提供個案衛教訊息。

貳、流感防治：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監測資料顯示，第15週(4/10-4/16)急診就診率全國11.43%、本市8.96%，前一週(

4/3-4/9) 急診就診率全國13.18%、本市10.33%，全國及本市皆低於 104-105年疾病管制署流感高峰閾值13%，整體流感疫情已脫離流行期。

二、查今年度截至第15週，本市通報校園上呼吸道感染群聚事件共計13起，其中鳳山區共通報2校3班，皆無次波疫情發生。

三、本府衛生局相關因應作為如下：

(一)因應流感流行期，函文教育局督導轄下各級學校落實相關防治措施。

(二)與教育局共同執行本市「高雄市疑似類流感群聚通報作業流程」公告，並加強校園流感防治宣導，以降低校園群聚事件發生的機會。

(三)於3/11與教育局召開「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及幼兒園因應傳染病防治協調會議」決議：

1. 季節性流感不特別訂定流感停課標準，並請各校落實生病（如：符合類流感通報定義）不上課、不上班。
2. 另通報部分，校園流感案例依現行校安通報及衛生局訂定「高雄市疑似類流感群聚通報作業流程」辦理。

(四) 結合教育局加強轄管教托育機構呼吸道傳染病衛教宣導，確實追蹤學童請假原因，落實生病不上學原則及相關通報機制，以有效防範本市校園呼吸道群聚事件發生。

(五) 提醒學生及家長流感防治注意事項：

1. 設計校園宣導

單張強化流感防治知識及分發「流感防護口罩警示貼紙」至本市幼兒園及國小低年級學童，並張貼於聯絡簿上，提醒學童及家長加強勤洗手，生病不上學。

2. 因應流感疫情，疾病管制署公告本（105）年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擴大使用對象之適用期限延長至4月30日止。
3. 製作明顯紅布條，提供本市284家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合約醫療院所懸掛於門口，俾利來往民衆快速辨識。
4. 製作流感防治面紙包（含輕症分流之醫療資訊），於人流活動聚集之7-11便利商店

櫃台、百貨公司及本市醫師公會等處供民眾取用。

- 5.運用多元化管道（網頁、跑馬燈、電視牆、高雄市政府LINE群組等）不定期發佈流感疫情及防治資訊，供民眾參考遵循，提醒民眾勤洗手、戴口罩，以預防流感發生。
- 6.於流感高峰期利用波段行銷手法主動發布新聞稿，籲請民眾提高警覺，注意防範。
- 7.提供1999高雄萬事通，流感FAQ接受市民洽詢。全年無休24小時防疫專線(Tel:723-0250)提供服務。
- 8.責請38區衛生所結合民間團體及在地化資

				<p>源執行社區流感衛教場次，針對本市各教托育機構及社區等進行流感防治分眾衛教宣導，加強落實流感防治觀念。</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4.26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532830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2	黃議員香菽	登革熱破紀錄連續 2 年創新高，市府如何有效防治登革熱？	衛生局	<p>本市位處熱帶氣候，每年必將面對登革熱流行疫情，近 2 年來登革熱疫情規模日趨嚴峻，年新增病例數超過萬例，跨冬流行的疫情，使得登革病毒已有本土化趨勢。去（104）年本市本土登革熱 19,723 例，造成 112 人死亡，致死率達 0.57%。分析本市登革熱死亡個案年齡中位數約為 74 歲，研判老年人口合併慢性疾患感染後延遲就醫，是造成感染致死主因，因應全球暖化南台灣日益嚴峻的疫情，透過強化醫療照護研擬有效的減災減損的防疫策略，有效降低登革熱死亡人數，是當務之急。</p> <p>本（105）年度登革熱防治工作重點在推廣醫療端執行登革熱快速檢驗（NS1）、快速診斷、快速通報，密集返診追蹤監控臨床症狀（Daily monitoring），早期發掘重症病例，並透過健全的轉診制度確保登革重症病患獲得良好的醫療照護，早期介入進行系統性的防蚊、滅蚊及居家照護、重症警示症狀衛</p>



教，除可降低感染者於病毒血症期間散播病毒造成社區次波感染風險，亦能提高患者及家屬對登革重症警示徵狀的警覺程度，降低重症患者延遲就醫衍生的死亡風險，達到「快速診斷、分流照護、降低病毒傳播風險、降低死亡風險」之四大目標。資臚列重點工作事項如下：

一、基層院診所實施「登革熱三合一整合式醫療」：

：

(一)普設快篩檢驗、快速通報—快篩陽即進行重症警示症狀評估。

(二)基層診所門診追蹤暨轉診制度。

(三)登革熱確診個案疫調與衛教。

二、地區級以上醫療院所強化臨床照護品質：

(一)確診個案依「登革熱診療指引」及「臨床照護路徑」密切照護病患。

(二)成立登革熱責任門診，提供醫療網絡內診所轉介個案進行每日返診監測Daily Monitoring。

(三)依臨床照護路徑，評估個案達B級直接住院觀察，C級轉診重症

				<p>治療。</p> <p>三、衛生所健康照護追蹤：</p> <p>(一)轄區內醫療院所連結與轉介。</p> <p>(二)個案回至社區由衛生所追蹤管理。</p> <p>(三)掌握個案每日監測及健康狀況。</p> <p>(四)疫情監控，提供個案衛教訊息。</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4.26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532877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2	李議員雅靜 黃議員紹庭 黃議員香菽 陳議員美雅	請積極爭取國家蚊媒傳染病防治中心在高雄設立。	衛生局	一、全球暖化登革熱等蟲媒疾病在全球快速蔓延中，高雄市每年必將面對日益嚴峻的蟲媒傳染病疫情挑戰，為永續傳承防疫經驗，透過實證研究支持公共衛生防疫政策，今(105)規劃於本市成立專責的「高雄市登革熱研究中心」，期能結合國內蟲媒傳染病學有專精之專家學者，透過實證研究支持公共衛生政策，研發前瞻、創新、實務可行且有效防疫方法，進行協助南台灣或其他熱帶、亞熱帶國家解決登革熱問題。 二、前述研究中心之機關任務係以研究為導向，可將各項防治效度之實證研究提供給市府防疫團隊防疫參考，以支持防疫政策推動。研究中心重點研究發展方向如下： (一)臨床研究：研發符合本市市民所需的臨床

治療指引及精進個案照護方法，減少感染及合併症發生風險，有效降低致死率。

(二)流行病學研究：運用地理圖資、數理運算模組等技術，探討危險因子、疫情趨勢、流行病學、社區、環境及活動等變項因素，開發登革熱疫情風險預警系統及疫情傳播模式，提供防疫政策擬定之參考依據。

(三)病毒研究：登革熱病毒監測、分子流病探討分析以及新的偵測方式的研發，深入探究登革熱病毒之變異程度，結合產官學研各領域加速診斷技術的開發。

(四)蟲媒研究：病媒生態基礎研究以及化學、生物及物理防治方法研析，運用病媒調查基礎資料，加強埃及斑蚊分佈監測，達預警與強化防治目標，結合國內外分子生物科技技術，培育基因蚊等前瞻性生物防治技術，運用於全方位防治。

				<p>三、「高雄市登革熱研究中心」將與中央「國家級蚊媒防治研究中心」合作，並提供場地供中央設立高雄辦公室。依規劃期程進度，「高雄市登革熱研究中心」預定於本（105）年 4 月中下旬與中央「國家級蚊媒防治研究中心」同時揭牌正式啓用。</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4.26 高市府體處字第 10570352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2	劉議員德林	鳳山體育園區田徑場請依法評估使用年限後再拆除，並妥為安置運動團體。	體育處	一、鳳山田徑場及部分看台（現在兒童早療中心使用範圍）於民國64年8月興建完成，至現今已使用39年、另司令台及其他看台於民國73年5月興建完成，至現今已使用30年。看台拆除將依財產管理辦法規定評估辦理。 二、有關鳳山運動園區整體景觀改善工程將影響原19個租用台下空間之團體，體育處已多次協調，並於105年3月7日及3月15日再邀集各租用團體召開說明會，租用團體將配合各學校重點發展項目及原地域發展性，由教育局及體育處積極媒合，復於105年4月1日邀集各租用團體確認進度，體育處將持續媒合各租用團體轉租閒置空間及追蹤搬遷進度。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4.27 高市府體處字第 10570353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2	蘇議員炎城	鳳山運動公園建議朝向國民運動中心規劃。	體育處	一、教育部體育署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已補助全臺興建32座，所有興建案均應於106年完工，不再核定新增計畫經費，體育署建議鳳山運動園區採用類國民運動中心概念，依據體育署頒訂之國民運動中心規劃參考準則，將整合性質類似設施，妥善規劃使新建及舊有場地設施均達最佳使用效益。 二、養工處目前辦理「鳳山運動園區景觀改善工程」(第一期)，體育處規劃提升鳳山運動園區運動設施自償性，藉由增加場館商業營運空間、擴充運動功能及外觀意象改造，結合整體園區風貌將有助於帶動園區商業價值。 三、體育署業於 105 年 2 月 24 日同意補助鳳山運動園區設施改造之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經費 210 萬元、本府自籌 90 萬元，合計 300 萬元。

105.4.12	蘇議員炎城	本市所屬三級學校位於土壤液化高潛勢區之耐震評估處理情形。	教 育 局	<p>預訂規劃項目為外牆拉皮美化、內部空間設施整修、空間規劃調整並改造及營運計畫可行性評估，預計完成可行性評估與先期規劃報告書為 105 年 9 月，據以向體育署提送申請後續工程款補助經費。</p> <p>一、本市位於內政部公告土壤液化高潛勢區學校合計32校，經耐震能力評估有安全疑慮校舍計86棟（需補強61棟、需拆除25棟），由本府教育局依耐震係數危險性排序改善，耐震係數（CDR值）0.5以下皆完成改善，截至105年3月底計20校35棟尚有安全疑慮如下：</p> <p>二、前開尚有安全疑慮校舍20校35棟，合計改善需求經費3億1,108萬元：</p> <p>(一)需補強30棟：106-109年依耐震係數由低至高完成補強，預估需求經費2億5,108萬3,808元。</p> <p>(二)需拆除5棟：106-108年依使用需求拆除或拆除重建，預估拆除經費6,000萬元。</p>
----------	-------	------------------------------	-------	---



評估改善		教育階段			合計 (單位：棟)
		高中職	國中	國小	
需補強 61 棟	已補強	5	4	11	20
	補強中	6	2	3	11
	待改善	6	6	18	30
需拆除 25 棟	已拆除	1	15	1	17
	拆除重建	1	0	2	3
	待改善	0	2	3	5
合計		19	29	38	86

105.4.12	蘇議員炎城	請依法配置高雄市專任運動教練及編列重點經費。	教 育 局	<p>一、本市為培訓優秀運動人才，現聘用107名運動教練投入基層運動訓練工作（含35名專任運動教練、21名教育部體育署分派各校專任運動教練、45名教育局約僱運動教練、6名約聘運動教練）。</p> <p>二、為符合「國民體育法」第13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規定專任運動教練員額編制，以顧全運動選手權益，以本市104學年度現有120校（其中有6校每年級設立2班體育班）發展體育班核算，扣除35名專任運動教練、21名教育部體育署分派各校專任運動教練、45名教育局約僱運動教練、6名約聘運動教練，尚須19名專職運動教練擔任本市基層體育訓練工作。</p> <p>三、教育局將優先補足3名原出缺控管之運動教練員額，並召開體育班政策諮詢小組研議調整方案，考量如下：</p> <p>(一)逐年檢討體育班級數，朝向精緻化、菁英化發展。</p>
----------	-------	------------------------	-------	--

				<p>(二)控管各校體育班教師員額數，改聘任運動教練，以因應各校運動教練之需求。</p> <p>四、向教育部爭取全額補助本市專任運動教練缺額數之所需經費，以減輕市府財政負擔。</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4.28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532381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2	王議員耀裕	建議再造林園海岸線景觀，並開闢道路。	水利局	因林園區海洋濕地公園已開闢完成，惟周遭道路尚未完成開闢，交通動線中斷，後續將先行針對段（中芸漁港至港仔埔排水）海岸線道路開闢及海堤美化部分進行規劃，規劃階段將邀請議員共同討論，辦理情形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林園海岸線海堤美化部分（水利局）：                             <p>本府水利局已於104年10月7日及105年1月4日邀集相關單位及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協商，六河局原則同意針對堤防段涉及海堤安全部分之經費（不含用地費），比照茄萣海堤培厚模式報水利署籌措經費補助，惟道路開闢及用地徵收（含海堤）等費用均需由本府自籌，業經評估，海堤景觀美化需1億4,592萬元，因所需經費龐大，本府水利局已於105年3月28日研提整體計畫報府研處，並持續爭取中央經費補助辦理後續林園海岸線</p> </li> </ul>

復育開闢事宜。

二、林園海岸線道路開闢部分（工務局）：

(一)林園海岸線自汕尾漁港往西至鳳鼻頭漁港間長約5,600公尺，大部分為保護區，僅部分有都市計畫道路且無相互聯接串連，都市計畫寬窄不一。目前中芸漁港與港仔埔排水間，都市計畫寬度15公尺長約560公尺，現況已開闢完成；其餘路段尚未拓寬開闢。

(二)本案位於林園海岸線復育及景觀改善工程範圍內，刻正由本府水利局依本府105年1月4日林園海岸線開闢研商會議決議研提海岸線開闢整體計畫，俟計畫核定後另行研商後續權責分工事宜。

三、海岸線養殖業者管線調查部分（海洋局）：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興建完成之「林園區公12海洋濕地公園開闢工程」及水利局完工之「林園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工程」，均已將海岸

				<p>養殖管線及馬達納入海岸治理整體施工，成效良好。本府海洋局協助調查本市轄養殖漁業供水管線跨堤抽水之養殖業者基礎資料，已於103年12月15日完成本市沿海線鳳鼻頭到汕尾間之養殖管線調查工作，並提供本府水利局參考，日後如有林園海岸復育及景觀再造工程時，本府海洋局將協助協調當地養殖業者配合工程進行。</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4.28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0532437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2	劉議員馨正	請重新思考評估旗山大溝頂商場拆遷安置與旗山 2 號排水整治工程。	水利局	一、旗山區太平商場建物位於二號排水上，經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辦理房屋安全鑑定，鑑定結果與建議：「標的物結構不安全，修繕困難應拆除」，故旗山區公所於 104 年 6 月 2 日公告為危險建物，並要求住戶搬遷。 二、旗山地區二號排水及五號排水匯流處，常因豪大雨時水位高漲造成大德社區有淹水情事，淹水深度約達 0.5 至 1 公尺，本府水利局自 104 年起配合五號排水整治計畫，一併檢討雨水下水道及污水系統，並接續辦理二號排水整治計畫，並依都市計畫二號排水渠道寬度 6 公尺進行治理，治理範圍自五號排水匯流口至旗南一路。 三、為解決民衆對排水整治疑慮，本府水利局業於 105 年 3 月 15 日辦理用地公聽會、4 月 11 日辦理排水整治地方說明會

				<p>，另旗山區公所亦於 3 月 25 日辦理地上物查估說明會、及 4 月 8 日辦理地上物複估作業，以消弭民衆疑慮，後續水利局仍將持續與公所向居民進行溝通協調。</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4.28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532864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2	簡議員煥宗	建議興辦第二過港隧道，做好客貨分流，改善旗津交通問題。	交通 局	一、國道七號計畫正辦理環評作業，洲際二期完工後貨運車輛進出該港區可利用南星路接沿海路（中山四路），轉金福路後再銜接新生漁港高架道路或三國通道上高速公路。 二、依據本府交通局98年完成「旗津聯外交通方案與第二過港設施規劃方案檢討研究」，現有過港隧道有位置偏南致市區旅次繞行遠、大型貨車總數占總放量達17.2%遠超出一般道路、民國110年尖峰時段道路服務水準F級（3,400pcu/小時）、使用年限僅至民國123年等問題；第二過港隧道（銜接擴建路及旗津二路）完成後將專供客運使用，現有過港隧道可專供貨運使用，達成客貨分流、提升聯外運輸效率、縮短旅行時間、節省行車成本、促進交通安全，有必要興建第二過港隧道。

				<p>三、本府交通局將依市港整體發展及交通需求完成說明資料，適時向中央反映並請市籍立委協助請交通部及高雄港務分公司應立即啓動第二過港隧道興建計畫，回應未來發展需求。</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4.29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533743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2	張議員豐藤	中油高雄廠關廠，為妥善做好供油規劃，將影響中南部民生用油，環保局儘速核發半屏山五輕操作許可證，以解決中南部用油的需求。	環境保護局	<p><u>市長回覆：</u>                      去年半屏山五輕關廠，操作許可證部分已請中油要儘速提出，但中油一再地變更說法，中油公司必須誠實把現況提出與市府溝通。</p> <p><u>環保局辦理情形回覆：</u>                      一、中油公司104年3月24日申請高雄煉油廠製程（M73）操作許可自105年1月1日起展延，囿於高雄煉油廠應於104年12月31日完成遷廠，該申請案經本局駁回。本案申請日期未依空污法第29條規定於屆期前3至6個月內申請（104年6月30日至9月30日）。                      (一)該公司不服本局104年4月16日駁回該展延申請，遂於同年5月11日提起訴願，同年9月9日經市府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訴願駁回。                      (二)該公司不服前開訴願決定，遂提起行政訴訟，目前審理中。</p> 二、該公司104年7月9日申

				<p>請製程 (M73) 操作許可自105年1月1日起展延，囿於高雄煉油廠應於104年12月31日完成遷廠，該申請案經本局駁回。</p> <p>本案申請日期符合空污法第29條規定於屆期前3至6個月內申請。</p> <p>(一)該公司不服本局104年7月20日駁回該展延申請，遂於同年8月20日提起訴願，市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中。</p> <p>三、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應誠實與民衆溝通，並將現況提出，妥慎處理本案。</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4.29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533849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2	王議員耀裕	林園石化工業區環保污染問題，中油石化事業部於 105 年 2 月底使用廢氣燃燒塔，因火光太大及黑煙造成附近居民反彈。	環境保護局	<p>答詢摘要（二百字以內）： 台灣中油（股）公司石化事業部分別在 105 年 2 月 23 日及 24 日發生廢氣燃燒塔產生火光、黑煙及排放管道有產生黑煙情況。本府環保局於 105 年 2 月 25 日至 26 日展開聯合稽查，針對不符環保法規之違規事項，共計裁罰 85 萬 2 千元整，後續將持續進行不定期稽查或檢測，並要求該事業部應符合環保法規。</p> <p>細節內容： 一、台灣中油（股）公司石化事業部於 105 年 1 月底至 2 月中期間因四輕歲修後起爐，導致廢氣燃燒塔使用事件頻傳，105 年 2 月 23 日又因壓縮機操作異常，將廢氣排往廢氣燃燒塔處理導致火光及黑煙情況；105 年 2 月 24 日訊號介面卡拆修作業不當，使得鍋爐燃燒空氣不足，致排放管道有冒黑煙情況。 二、本府環保局於 105 年 2 月 25 日至 26 日至該事業部展開大規模聯合稽查，</p>

稽查結果為鍋爐發電程序之選擇性觸媒還原設備（SCR）的操作溫度、觸媒床壓降及排煙脫硫塔（FGD）之洗滌器壓降與許可證不符，及6條製程其設備元件揮發性有機物洩漏濃度超過2,000ppm，違反「高雄市設備元件揮發性有機物管制及排放標準」，分別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24條及20條開罰；部分廢棄物未登載於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中及未於貯存容器標示名稱，分別依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及第36條開罰；廢水處理設施之回收水無登載記錄且無資料佐證及貯油槽未登載於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書內，依水污染防治法第18條開罰，總計裁處新台幣85萬2,000元整。

三、統計至105年4月25日，該事業部達廢氣燃燒塔使用事件日共計20日，其中於105年1月26日至2月4日連續10日皆達廢氣燃燒塔使用事件條件，本府環保局已依與廢氣燃燒塔使用計畫書內容不符予以處分，現該

事業部廢氣燃燒塔使用計畫書已重新修正審查中。倘若後續年度廢氣燃燒塔使用事件日達30日，本府環保局將依「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第10條規定，要求該事業部於發生日起3個月內提交減量計畫書，並依本府環保局審查核定之內容進行減量。

四、本府環保局針對石化產業已進行各項稽查及巡查工作，包括例行性的許可證查核、空污費查核、揮發性有機物查核、密集的不定期稽查及巡察、各項稽查檢測（如：設備元件、煙道、周界、廠內機具油品等）工作等。除了各項傳統管制方式之外，本府環保局亦透過開徑式傅立葉轉換紅外光檢測設備（OP-FTIR）、3D 光達設備等高科技設備，加強對大型污染源進行監控，並輔以 CCTV 即時監測系統，主要煙道以連續排放監測系統（CEMS）隨時監控污染物濃度，並將各項污染管制資源整合至空氣品質管理

				<p>中心 (AQMC) 彙整監控，以提高污染管制之強度並兼顧資源靈活運用，達到最佳管制成效。</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5.4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533831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2	黃議員紹庭	市民怎麼可能知道如何判斷是家蚊還是斑蚊？怎麼可以發現孑孓就開單，去年環保局開了幾張罰單？去年登革熱市府處分市民 800 萬，處分是目的還是手段？請說明開單如何開，申訴管道。	環境保護局	一、防治登革熱最有效辦法係為清除孳生源，以消滅病媒蚊幼蟲孳生之可能，至今年4月12日為止，本市環保局共動員人力51,305人次，清除容器共544,836個、空地清理2,496處，投藥4,791處，另針對資源回收場、資源回收戶、輪胎回收場等容易孳生病媒蚊幼蟲之處所，已查核934次，業已完成全市約44.2公里之溝壁蟲卵清除及約1,006公里之水溝清疏工作；另今年度本市係以宣導為主裁罰為輔，採疫調與家戶宣導並行，一方面進行清除及檢查病媒蚊孳生源工作、一方面進行防疫宣導，至今年4月12日為止共進行約51,428人次之宣導，期與市民一起落實登革熱防疫工作。 二、本市環保局對於登革熱裁罰均依法執行，裁罰並非目的，僅是登革熱防治必要手段，仍會採

取宣導為主裁罰為輔的方法作為防治登革熱之策略。

三、本局所屬各區清潔隊人員若於巡查發現有積水容器孳生病媒蚊子孳情形，即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污染環境行為。」及高雄市政府101年4月5日高市府環稽字第10133176201號公告事項一：「在指定清除地區內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為污染環境行為：…（七）室內外花瓶、桶子、輪胎、空罐、寶特瓶、水缸或其他積水容器暨地下室、廁所、廚房、衛浴場所或水溝等積水處，未妥善管理、清除，致孳生病媒蚊子孳。」之規定，本局將查明該積水容器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後，依法予以告發處分。

四、統計104年度本局共開立4,081張舉發通知書，3,536張裁處書，裁罰金額逾543萬元。

五、本市自民國91年起登革

105.4.12	黃議員紹庭	行政院打算成立南部病媒蚊傳染病防治中心，市府態度如何？請市府有決心爭取設在高雄。	環境保護局	<p>熱大流行後，為使市民對於登革熱有更廣泛、更全面之認知，本府各局處透過各種管道、方式向市民宣導登革熱各項防治措施，近年來報章媒體亦大幅報導相關議題，然而，於本市民眾住家中或所屬私人土地仍可發現有孳生登革熱病媒蚊子孳之情形，為有效遏阻病媒蚊孳生，提升民眾自我管理意識，裁罰雖非目的，但仍是登革熱防治必要手段之一。</p> <p>六、若民眾經本局舉發，仍對舉發通知書所載內容有所異議，可自舉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10 日內，向本局提出意見陳述書；或至裁處階段，可自接獲裁處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法繕具訴願書經本局向高雄市政府提起訴願。</p> <p>「國家蚊媒傳染病防治研究中心」暨「高雄市登革熱研究中心」已於 105 年 4 月 22 日於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11 號 4 樓揭牌，本市係屬登革熱好發地區，故市府一定會盡全力爭取將國家級『國</p>
----------	-------	--	-------	---

				家蚊媒傳染病防治研究中心 』設在高雄，以維護市府及 市民權益。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5.5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533844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2	陳議員信瑜	提及空氣盒子議題，請本局於市政總質詢前提供相關資料。	環境保護局	一、近年微機電技術發展快速，各種環境污染物濃度及環境狀態感測技術亦有進步，可讓微感測器的感測功能更多元化，尺寸也更趨於微小化，感測裝置成本也變得更低廉。 二、智慧微型監測系統又稱空氣盒子，其機身小巧不占空間，機體本身內含許多微型感測器，可偵測濕度、溫度、二氧化碳及氧氣濃度等環境數據，更能夠偵測到當前民衆最關心的細懸浮微粒 (PM2.5) 即時空品數據，並透過上傳到雲端平台，供民衆上網或用 APP 查看即時的環境數據，在藉由相關軟體的大數據分析，讓民衆隨時隨地清楚的掌握空氣品質現況。此項監測系統可設置於幼稚園、小學、醫院與安養院等易受空氣品質影響之敏感族群。 三、簡易空氣品質感測器雖

				<p>具有機構簡單、體積小、成本低、維護易等特色，但其有精確性不足，所得數據品質不穩定的缺點，因此目前仍需要結合傳統監測站網分析儀器同步比對校正，提高監測準確性。</p> <p>四、本局今年度亦積極規劃推動智慧微型監測系統，初步規劃針對本市空品監測站測值較高之敏感族群（學校）進行設置，分別於本市前金、前鎮及小港區等區選取部分學校設置智慧微型監測系統，完成區域型監測，預計可增進當地監測密度，藉由濃度空間分布有助於釐清當地空氣品質現況，並可利用即時數據使敏感族群減少受空氣污染影響，隨時可進行應變。</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5.6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533831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2	林議員富寶	小黑蚊防治問題。	環境保護局	一、小黑蚊不是蚊子，其幼蟲主要生長在有青苔處，不會傳染疾病，民衆可採『以個人防護與環境管理為主，化學防治為輔』的綜合防治方法。 (1)個人防護：戶外的民衆穿著長袖衣服、長褲，可減少小黑蚊的叮咬，塗抹忌避劑（或防蚊液）則可避免小黑蚊為害身體的裸露部位。 (2)環境整頓：青苔為小黑蚊孳生的指標，如屋簷下、水溝邊緣、庭院牆角、農耕地等以翻土或刮除青苔，並在移除後之地表種植密生草種覆蓋，或加鋪碎石、小木塊等，降低幼蟲孳生。 (3)物理防治：在小黑蚊為害的地區，學校、住家、工廠可裝置細網目的紗門、紗窗，以阻隔成蟲飛入室內。

				<p>小黑蚊的防治工作需民衆合力協助，定期自我檢查、清理居家附近環境，做好個人防護是最好之防護措施。</p> <p>二、本府目前針對小黑蚊防治已訂定跨局處分工事項，以農業局爲主政單位（詳如附件）以共同宣導推廣相關防治工作。</p>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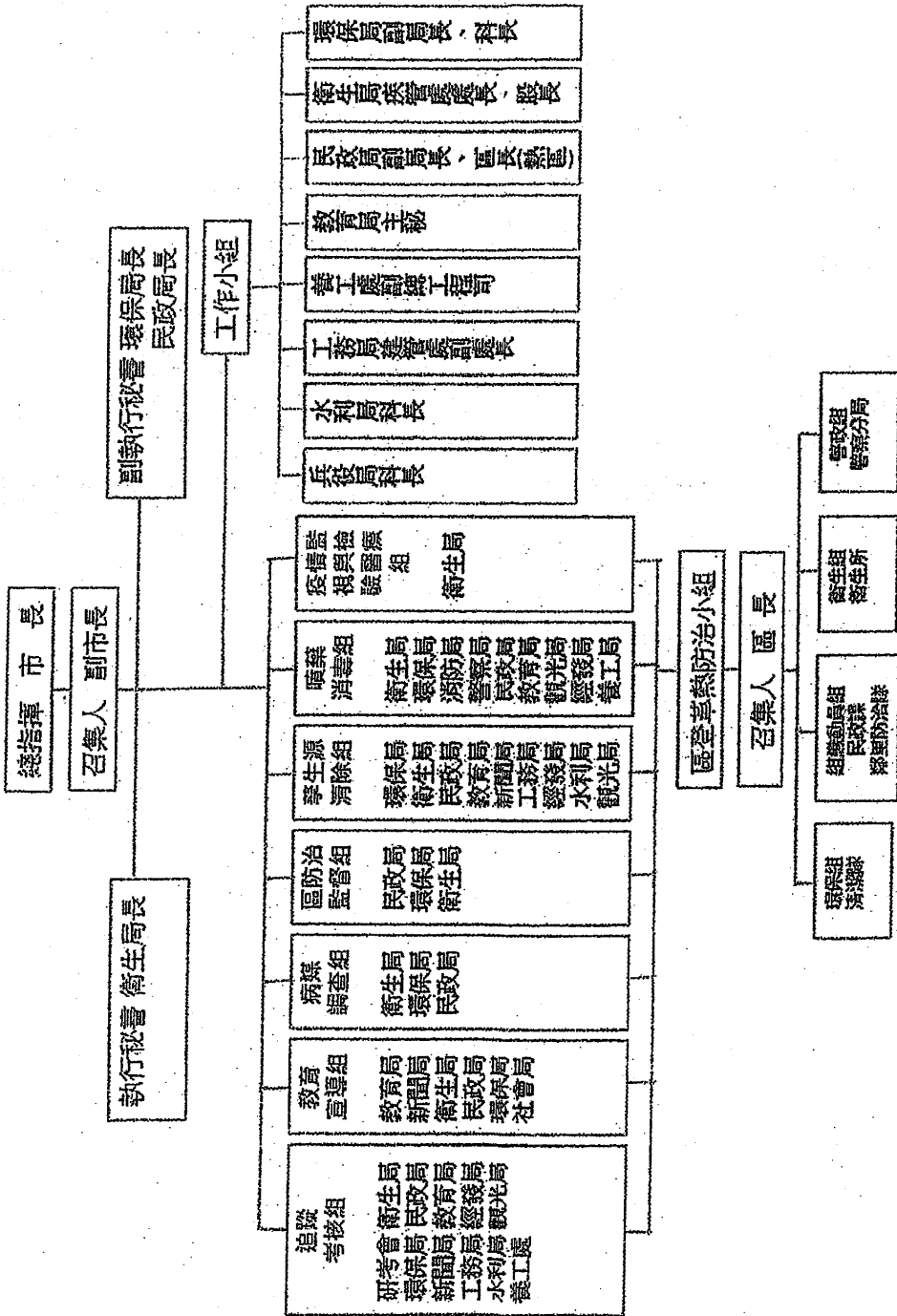


伍、業務分工

小黑蚊防治推廣工作防務處分工事項	
主(協)辦機關	權責分工及協調事項
農業局	辦理農業及休閒農場執行小黑蚊防治及宣導工作： 1. 休閒農場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及防治。 2. 輔導休閒農場之防治宣導及農地防治。 3. 彙整本市小黑蚊防治成果。
民政局	辦理村里、社區進行防治教育宣導與防治工作： 1. 加強村、里幹事小黑蚊防治宣導。 2. 執行各社區村里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及滋擾情形。
環境保護局	辦理轄管環境保護設施場所小黑蚊防治及教育宣導工作： 1. 環境保護設施場所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 2. 針對轄管環境保護設施場所進行防治及宣導。 3. 對本市民眾陳情之公共區域進行噴藥防治，以即時降低小黑蚊之危害。
教育局	辦理所屬學校，進行防治教育宣導與校區防治工作： 1. 督導所屬學校進行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及防治。 2. 督導執行衛生教育與做好個人保護之宣教工作。
觀光局	辦理所屬風景特定區及轄管區域進行宣導及防治： 1. 風景區內小黑蚊危害情況調查。 2. 執行所轄小黑蚊防治工作與教育宣導。 3. 結合觀光地區告示及文宣，宣導遊客做好個人防護。
衛生局	辦理防治教育宣導與醫療工作： 1. 協助辦理社區小黑蚊防治宣導。 2. 結合現有病媒蚊防治宣導教育計畫，教育民眾瞭解小黑蚊生態習性與個人保護。 3. 醫療照護及用藥諮詢。
工務局	辦理轄管建物、公園綠地、濕地及土地週邊環境場所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防治及教育宣導工作
水利局	辦理轄管市管河川邊坡、排水系統、水利用地等區域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防治工作與教育宣導。
交通局	辦理轄管公有停車場等區域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防治工作與教育宣導。
文化局	辦理轄管古蹟等區域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防治工作與教育宣導。
經濟發展局	辦理本市市場、商圈等區域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防治工作與教育宣導。
其他各局處	辦理轄管建物、土地週邊環境之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管理、防治及教育宣導工作。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5.6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533832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2	黃議員香菽 李議員雅靜	高雄市 4 月份已經有登革熱疫情案例出現，會不會是防疫出了問題？南市是由賴市長帶頭處理的，高市在層級上是誰帶領處理？會不會有局處不配合？建請由市長領頭處理。	環境保護局	一、在市府團隊和本市市民共同努力下，市府團隊一定會持續努力進行防疫，決不因疫情升溫與否而有所懈怠。 二、本市登革熱防疫是由市長帶領所有市府團隊共同執行，但其中涉及專業分工的部分則請陳副市長協助，府內亦有聯繫平台、每日上傳最新訊息，且會視疫情隨時召集各相關局處共同進行防疫工作，故各局處的溝通並不會有問題，市府團隊一定是共同努力。 三、檢附本市分工架構表 1 份，請貴席參閱。

# 高雄市政府登革熱防疫指揮中心組織架構圖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5.6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533831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2	陳議員美雅	<p>一、每年登革熱病例都在增加，每一件案情發生後，噴藥的範圍為多大？常常有家戶被反覆被噴藥，擾民傷財，有沒有比較好的方法？另建議市府派員挨家挨戶進行宣導，之後再對違規者處分。</p> <p>二、排水溝常有惡臭，清潔隊員清溝很辛苦，但人數不夠，請市長承諾增加清</p>	環境保護局	<p>一、環保局於確定病例發生後，均依規定配合實施病例個案周遭戶外400公尺噴藥消毒，惟如現場指揮官或各區級指揮中心於現場有特別防疫指示時，則機動調整噴藥消毒範圍，以有效進行防疫工作。</p> <p>二、環保局今年度於進行疫調與家戶宣導並行，一方面減除及檢查病媒蚊孳生源、一方面進行宣導，至105年4月12日止，共進行約51,428人次之宣導，以宣導為主裁罰為輔，期與市民一起落實登革熱防疫工作。</p> <p>三、另為緩解本市清溝人力不足之問題，於今年度(105年)爭取空污基金，將委外辦理本市重點區域(包含楠梓、左營、鼓山、鹽埕、前金、新興、三民、苓雅、前鎮、小港、旗津、鳳山等12區)側溝清疏作業；另外，本市所轄原縣道(縣道181、182、183</p>

		溝、宣導 人力。		、183 甲、183 乙、186 、186 甲、188 線等) 道 路側溝清疏已委外辦理 。
--	--	-------------	--	---